

近现代欧美政治名著泛读

崔治平 著

近现代欧美政治学名著泛读

近
现
代
欧
美
政
治
学
名
著
泛
读

崔治平 著

(未完待续)

目录

前言	1
1	4
2	13
3	18
4	23
5	28
6	31
7	34
8	42
9	49
10	53
11	57
12	65
13	71
14	77
15	81
16	88
17	92
18	97
19	99
20	103
21	105

前言

政治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科学，主要探讨政治原理与政治规律。亚里士多德说，伦理学研究个人的善，政治学研究群体的善，研究公共利益。因为群体的善或公共利益是最高的善和最高的利益，所以政治学是最重要的科学，“人是政治的动物”。法国政治思想家，主权论的创立者布丹也持有类似观点，他把政治学称作“科学之王子”。列宁则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政治学一直与神学、哲学、伦理学、法学等交织在一起，奇论叠出，历久不衰，产生过众多的名著。譬如我国春秋战国时代孔子的《论语》、老子的《道德经》、韩非的《韩非子》、荀况的《荀子》、孟轲的《孟子》等等。这些中国早期思想史上的扛鼎之作，开山之作，实际上也是政治学的重要著作。

西方政治学是从古希腊、罗马开始的。柏拉图的《理想国》、《法律篇》、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西塞罗的《论共和国》等著作，为整个西方政治学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们以城邦和共和国为中心，探讨了政治和法学方面几乎所有的重大问题。达到了自然法的高度，达到了混合式国家的深度，其成就不是印度与中华文明所可比拟。

中国人到宋代才勉强认识了自然法。程颐说，“凡一物上有一理”。程

颢说“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皆自然而然，非有安排也。每中夜以思，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张载说，“万物皆有理，若不知穷理，如梦过一生”。他还强调理的客观性，说‘理不在人皆在物’，‘穷理亦当有渐，见物多，穷理多，从此就约，尽人之性，尽物之性’。

朱熹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了。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了”。——他们附会佛家之说，没有认识到自然法的源头——至尊上帝的存在，认识并不深刻。

到了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在意识形态领域君临一切，统治欧洲，政治学沦落成了神学的婢女。圣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以上帝的意旨解释一切，鼓吹人的原罪说、神创等级论和君权神授论，主张神权高于王权，教会权力高于世俗权力，政治学中的世俗因素几乎荡然无存。然而在整个中世纪，在百卉摧折、万马齐喑之际，欧洲人在政治理论方面的创新，仍然时有发生，显示了其居民头脑的清晰与思想上的高度敏锐（似乎与左龙一天女的基因有关）。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是西方政治学发生历史性转折的伟大时期。新时代的思想家们开始以世俗的、理性的、经验的眼光观察世界，解释政治，逐步摆脱了宗教神学和伦理观念对于政治学的束缚。自此之后，欧洲在政治学领域中再一次大放异彩，开始全面引领世界潮流。

17世纪至18世纪，是西方近代政治学的繁盛期。涌现出了诸如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类近代史上最为著名的一大批思想家。

他们深化的“自然法理论”，提出的“自然权利思想”、“天赋人权学说”、“社会契约论”以及“分权制衡论”等等，以及贯穿于其间的自由、平等、博爱等的价值理念，构成了近代政治学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基调。

18世纪末至19世纪末，是西方近代政治学的变革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家们的批判精神逐渐衰落，以功利主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观点和实证主义思潮开始流行。边沁、密尔、孔德和斯宾塞等是其中的代表人物。西方政治学的分支之一，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也诞生在这一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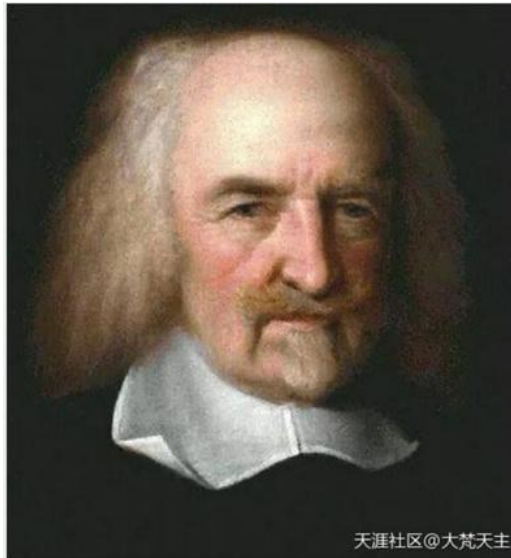
自19世纪后期开始，西方政治学彻底完成了与哲学和伦理学的分离，成为一个拥有稳定的研究群体，经历着不断发展和变革的一门“新兴”社会学科。由此开始直到目前，西方政治学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世纪末开始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这个时期的西方政治学主要以国家为研究对象。

第二个阶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夜，政治学转变为以“权力”为主要研究方向。

第三个阶段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时代，这个时期西方政治学的研究方向从权力转向政策过程，特别是计量方法和价值中立为根本特征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开始流行并逐渐占据了优势，其间尽管也有一些政治哲学方面的力作不断问世，但西方政治学在总体上已经进入“政治科学”的时代。偏重技术分析，缺乏宏大叙事。

我们对政治学名著的重读就从霍布斯的《利维坦》开始。

1



托马斯·霍布斯（英语：Thomas Hobbes，1588年4月5日－1679年12月4日），是英国政治哲学家。他遵循F.培根（Francis Bacon）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路线，创立了机械唯物主义的完整体系，认为宇宙是所有机械地运动着的广延物体的总和。在近代科学大爆发的时代背景下，他力图以机械运动原理解释人的情感、欲望，提出了“自然状态”理论和自己的国家起源学说，认为国家是人们为了遵守“自然法”订立契约所形成的，是一部人造的机器。当君主可以履行该契约所约定的保证人民安全的职责时，人民应该对君主完全忠诚。

霍布斯著有《论公民》、《论物质》、《贝希莫特》、《论政体》、《利维坦》、《论人》、《论社会》、《对笛卡尔形而上学的沉思的第三组诘难》等著作和论文。翻译了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他于1651年所

出版的《利维坦》一书，为之后所有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奠定了根基。他反对君权神授，却主张君主专制。他把罗马教皇比作魔王，僧侣比作群鬼，但又主张利用“国教”来管束人民，维护“秩序”。——他的思想对其后的约翰·洛克、孟德斯鸠和让-雅克·卢梭等许多人有深刻影响。

早年生涯

霍布斯 1588 年 4 月 5 日生于英格兰威尔特郡的马姆斯伯里 (Malmesbury) 镇。他的父亲因担任邻近教区的牧师不得不离开小镇，所以将自己的三名子女都寄托给了他哥哥法兰西斯照看。霍布斯从四岁开始在马姆斯伯里的教堂接受教育，接着他前往私人学校就读，由一名自牛津大学毕业的年轻人罗伯·拉蒂默教导。

霍布斯天赋极佳，自少遍览经史，14 岁便翻译了古希腊悲剧的经典之作，欧里庇得斯的《美狄亚》。

在大约 1603 年 15 岁时，他被送至牛津的摩德林学院就读。学习中世纪经院派的逻辑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在大学里，霍布斯依着自己的规划学习，很少被其他正规的学校课程所吸引。故直到 1608 年才取得了学位。——晚年时，他认为这段大学经历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收益，经院派逻辑和亚里士多德哲学早已成了他憎恶的怪物。

在大学里，他经由院长 James Hussey 爵士推荐，担任哈德威克男爵卡文迪许之子威廉的家庭教师（亦即后来的德文郡公爵），霍布斯一生中和这一家族的紧密关系也因此而展开。

像后来的卢梭一样，22岁的霍布斯在1610年陪伴年轻的威廉游遍欧洲大陆，也因此有机会比较他在牛津所接受的经院哲学教育，与欧洲大陆科学而具有批判性的研究方式有何不同。当时霍布斯关注的研究领域是古希腊和拉丁文的著作，在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后，他在1628年完成了修昔底德所著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翻译，成为第一个将其从希腊文原稿翻译为英文的人。

——霍布斯认为修昔底德对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纪录清楚显示了民主政府是无法打胜战争和维持长期稳定的，也因此他认为民主制度并不可取。

虽然霍布斯当时曾与一些文艺人士和思想家如弗兰西斯·培根相交，但他在1629年之后才开始扩展自己的哲学研究领域。他的赞助人——德文郡公爵卡文迪许在1628年6月死于瘟疫，公爵夫人不再雇请他。不过霍布斯很快又找到了新工作，担任乔维斯·克利夫顿爵士（Gervase Clifton）之子的家庭教师。霍布斯为了这份工作而长时间留在巴黎，一直到1631年卡文迪许家族又再次雇请他，不过这次教导的对象改为威廉之子了。——在巴黎时，霍布斯得到了笛卡儿等许多知名科学家的欢迎。

接下来七年里霍布斯在教学的同时也不断拓展自己的哲学知识，思考一些主要的哲学辩论问题。他在1636年前往佛罗伦斯旅行，拜访了伽利略（伽利略·伽利莱，Galileo Galilei，1564年2月15日 - 1642年1月8日，“现代观测天文学之父”、“现代物理学之父”、“现代科学之父”）。

1636年他在巴黎加入了马兰·梅森等人的哲学辩论团体。从1637年起，他开始自称为哲学家和学者。

在巴黎

霍布斯最初有兴趣的研究领域是物体的运动原理，尽管他对这一现象有高度兴趣，但他却不屑以物理学的实验方式进行研究。他自行构想出了一套物理运行的原理，并且终身都在研究这套虚拟的原理。他首先写下了几篇论文阐述这套原理的架构，证明其原理在物理现象的运动上都是可以解释的—至少在运动或机械运行上可以解释。接着他将人类与自然界分隔开来，在另一篇论文里显示了哪些肉体的运动会牵涉到特殊的知觉现象、知识、和感情，以此证明人类的特殊之处。最后他在总结的论文里阐述人类如何形成和参与社会，并主张社会应该避免人们退回“野蛮而不幸”的原始状态。因此他主张肉体、人、和国家这三者的现象应该被一起研究。

霍布斯在1637年回到了祖国英国，当时英国的政治和社会局势动荡不安，霍布斯也无法再专心的进行哲学研究了。不过，在他回到英国的最初几年里所写下的论文集 *The Elements of Law* 里，清楚显示了当时他的政治思想还没有被大幅改变，一直要到1640年代英国内战爆发为止。

1640年11月，英国长期国会取代了短期国会，国会与国王间的冲突迅速恶化，霍布斯觉得他的著作可能会招致政治的迫害，因此很快便逃至巴黎，在接下来11年内都没有再返回英国。在巴黎他重新加入

了马兰·梅森的辩论团体，同时期他也写下了一篇对于笛卡尔《形而上学的沉思》一书的批评。

他也逐渐回复原先的研究工作，开始撰写研究的第三部分 *De Cive*，并在 1641 年 11 月撰写完毕。虽然他最初只打算私下传阅，但这本书最后仍广泛流传。他接着重新着手研究前两个部分，将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研究上。那几年里他除了一篇有关光学的短文（1644 年）外便很少发表其他作品。他在哲学界建立起了良好的名声，并在 1645 年和笛卡尔等人一同被选出以调解有关化圆为方的学术争议。

英国内战

英国内战在 1642 年爆发，当保王派的局面于 1644 年中旬开始恶化后，许多国王的支持者开始流亡欧洲。当中许多逃至巴黎的人都与霍布斯相识，这使得霍布斯开始对政治产生兴趣，同时他的 *De Cive* 一书也重新发行并且广泛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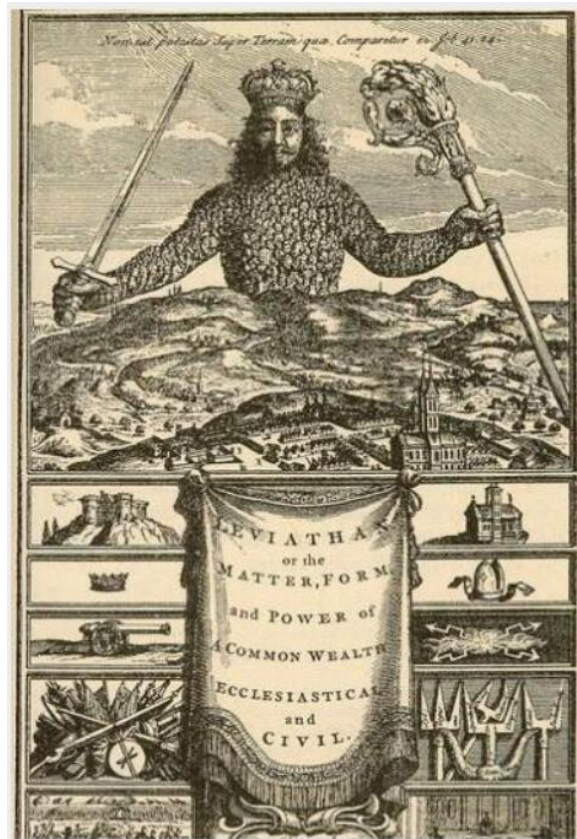
在 1647 年的一次偶然机会里，霍布斯成为了威尔斯亲王查理斯的数学教师，当时查理斯正于 7 月左右前往泽西岛旅行。两人的师徒关系一直维持到 1648 年查理斯前往荷兰为止。

在许多流亡的英国保王派同乡的影响下，霍布斯决定撰写一本书以阐述政府的重要性、和政治混乱所造成的战争，全书架构根基于 1640 年所写的一篇未发表的论文。

在霍布斯看来，国家就像一个伟大的巨人或怪物（利维坦）一般，它的身体由所有的人民所组成，它的生命则起源于人们对于一个公民政

府的需求，否则社会便会陷入因人性求生本能而不断动乱的原始状态。全书以一篇「回顾与总结」作终。霍布斯总结说：人民无论如何都不能违背与国家签下的社会契约，然而，霍布斯也讨论到了当利维坦无法再保护其人民时，这个社会契约便会等于失效。由于当时英国的局势纵容对于宗教教条的批判，霍布斯的理论也因此而更无所忌讳。

《利维坦》的初版名为“Elementa philosophica de cive”，在撰写利维坦的期间霍布斯一直留在巴黎。1647年霍布斯染上了一场大病，使他卧倒在床长达6个月。在病况恢复后他又再度开始撰写，并保持稳定的进度直到将近1650年才完成全书，同时也将许多他之前的拉丁文作品翻译至英文。1650年，在等待利维坦出版的期间，他允许出版商将许多他早期的论文分为两本小册子出版。在1651年他又出版了他所翻译的 De Cive。



《利维坦》的印刷工作花费了不少时间，最后终于在 1651 年中旬上市，当时的书名是《利维坦，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初版的封面卷头插画也非常知名，描绘出一个戴着王冠的利维坦巨人，一手持剑、一手持仗，巨人的身体则由无数的人民所构成。这本书刚一出版便造成了轰动。很快的霍布斯便接到了大量的赞美和批评，远远超出当时所有其他的思想家。

不过，这本书的出版却使他迅速与其他逃亡的保王派关系决裂，迫使他不得不向革命派的英国政府求取保护——《利维坦》所宣扬的理性主义惹恼了在法国的英国流亡者，所以当时的保王派试图杀掉他。

书中的唯物主义、现实主义与对旧教的尖锐抨击则激怒了信仰天主教的法国人和法国政府。霍布斯不得不赶紧逃回了英国，他在 1651 年冬天抵达伦敦。

在向革命派政府表示归顺后，他被允许在伦敦的福特巷过着隐居的生活。



利维坦（Leviathan）字意为裂缝，《圣经》象征邪恶的一种巨型海怪，恶魔的代名词。

晚年生活

除了出版大量论述欠佳而又饱受批评的数学和几何学著作之外，霍布斯也继续撰写并出版哲学著作。在 1660 年英国王政复辟后，“霍布斯主义”这一词开始被用于称呼那些“反对热爱道德和信仰”的态度。刚复辟的年轻国王查理二世幼年时曾经是霍布斯的弟子，在他想起霍布斯后，他将霍布斯召至王宫并赏赐他 100 英镑的退休金。霍布斯受到王党人士的抬举，他的肖像甚至被国王挂在了自己的寝宫内。

然而，大法官和国会却对霍布斯这个“无神论者”得到此等恩宠感到不满。1666 年，英国国会下院通过了一项法案，下令检查包括霍布斯的著作在内的所有无神论书籍，当时霍布斯的《利维坦》被视为是无神论和亵渎的代表作。这件事带来的结果是几乎他所有的著作都不得在英国出版。霍布斯很担心自己会被贴上异教徒的标签，于是他烧掉了许多可能会对自己不利的文稿，这时国王查理二世再次保护了霍布斯免受迫害。

（霍布斯常被人误认为无神论者。然而，霍布斯本人并不承认这一点，他宣称自己也是一名信“耶稣是基督”的基督徒。

对于同时代一些人称自己为无神论者，他予以批驳——事实上，在霍布斯生活的年代，无神论者〔atheist〕一词是具有一定政治含义的。）但这次危机也使霍布斯开始检视异端的真相，他将研究结果集合于三篇简短的论文上，并将其收录至《Appendix to his Latin translation of Leviathan》一书里，于 1668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在这几篇论文中霍布斯指出，除了违反尼西亚信经以外其他的理论都不能被视为异端，

并且主张《利维坦》一书仍然符合尼西亚信经的原则。

虽然由于国王的保护，下议院通过的法案最后并没有对霍布斯造成太大伤害，不过霍布斯从此再也不能在英格兰发表任何有关人类行为的著作了。除了改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的部分，他的许多著作直到他死后才得以出版。有时候霍布斯甚至被禁止回复他在学术辩论中遭受的批评。——尽管如此，霍布斯在国外的名声却非常高，当时前往英格兰旅游的学者和名人都会抽空拜访霍布斯，向这位老哲学家表达敬意。霍布斯最后的作品是在 1672 年出版的一篇拉丁文自传，同时他还将《奥德赛》翻译为四本“粗劣的”英文译本，并在 1675 年完成了整套《奥德赛》和《伊利亚特》的翻译。

霍布斯在 1679 年染上了膀胱疾病，并且死于接踵而来的中风发作，享年九十二岁，他被葬在德贝郡一座教堂的墓地里。

2

霍布斯的《利维坦》一书写于英国内战进行之时。在这本书中霍布斯陈述了他对社会基础与政府合法性的看法。他认为，在人类的自然状态下，有一些人可能比别人更强壮或更聪明，但没有一个会强壮到或聪明到不怕在暴力下死亡。当受到死亡威胁时，在自然状态下的人必然会尽一切所能来保护他自己。

霍布斯认为保护自己免于暴力死亡就是人类最高的必要，而权力就是来自于这种必要。在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下，每个人都需要世界上的每样东西，也就有对每样东西的权力。但由于世界上的东西都是不足的，所以这种争夺权力的“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便永远不会结束。而人生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便是“孤独、贫困、污秽、野蛮又短暂的”（xiii）。

但战争并不是对人最有利的。霍布斯认为人因着自利和对物质的欲求会想要结束战争——“使人倾向于和平的热忱其实是怕死，以及对于舒适生活之必要东西的欲求和殷勤获取这些东西的盼望”（xiii, 14）。霍布斯指出，社会若要和平就必需要有社会契约。他认为社会是一群人服从于一个人的威权之下，而每个人会将自已的自然权力交付给这威权，让它来维持内部的和平、并抵抗外来的敌人。——这个主权，即最高权力，无论是君主制、贵族制或民主制（霍布斯较中意君主制）的，都必须是一个“利维坦”，一个绝对的威权。对霍布斯而言，法

律的作用就是要确保契约的执行。

利维坦国家在防止侵略、发动战争对抗他人、或是任何有关保持国家和平方面的事务上是具有无限威权的。至于其他方面，国家是应该完全不管的。只要一个人不去伤害别人，国家主权是不会去干涉他的（不过，由于在国家主权之上并没有任何更高的权力，没有人可以防止国家破坏这规则。）——在事实上，这种主权的行使程度是以主权对自然法的责任为限的。虽然主权并没有立法的责任，但它也有义务遵守那些指定了和平界线的法律（自然法），也因此这种限制使得主权的权威必须遵守一种道德责任。

一个主权还必须保持国内的平等，因为普通人民都会被主权的光辉所掩盖；霍布斯将这种光辉与太阳的阳光相比，既然阳光耀眼无比，普通人也会因此褪色。在本质上，霍布斯的政治原则是“不要伤害”，他的道德黄金律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是从这里霍布斯的道德观与一般基督教的黄金律“己所欲，施于人”产生了差异，霍布斯认为那只会造成社会的混乱罢了。

由于《利维坦》写于英国内战期间，所以书里的大多数篇幅都用于证明只有强大的中央权威才能够避免邪恶的混乱和内战，任何对此权威的滥用都会造成对和平的破坏。——霍布斯否定了权力分立的理想：他认为主权必须有全盘控制公民、军事、司法、和教会的权力。在利维坦中，霍布斯明确的指出主权拥有改变人民信仰和理念的权威，如果人民不这样做便会引起混乱。霍布斯也呈现了自己的宗教理论，但宣称他会愿意服从主权的命令改变信仰。

在英文里，有时候人们会以“霍布斯主义”（Hobbesian）一词来形容一种无限制的、自私、而野蛮的竞争情形，不过这种用法其实是错误的：

首先，《利维坦》里描绘出了这种情况、但仅仅是为了批判之用；

第二，霍布斯本人其实是相当胆小而书呆子气的。

在《利维坦》出版后，霍布斯也经常被人用以形容无神论以及“强权就是公理”的野蛮观念，但这些其实都不是霍布斯的初衷。

《利维坦》全书分为四个部分，四大篇。

第一篇 【论人类】

- 第一章 论感觉
- 第二章 论想象
- 第三章 论想象的序列或系列
- 第四章 论语言
- 第五章 论推理与学术
- 第六章 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
- 第七章 论讨论的终结或决断
- 第八章 论一般所谓的智慧之德以及其反面的缺陷
- 第九章 论各种知识的主题
- 第十章 论权势、身价、地位、尊重及资格
- 第十一章 论品行的差异
- 第十二章 论宗教
- 第十三章 论人类幸福与苦难的自然状况
- 第十四章 论第一与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约法
- 第十五章 论其他自然法
- 第十六章 论人、授权人和由人代表的事物

在“引言”中，霍布斯开宗明义把国家比作一台人造的机器。他说：

“‘大自然’，也就是上帝用以创造和治理世界的艺术，也象在许多其他事物上一样，被人的艺术所模仿，从而能够制造出人造的动物。由

于生命只是肢体的一种运动，它的起源在于内部的某些主要部分，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说，一切象钟表一样用发条和齿轮运行的“自动机械结构”也具有人造的生命呢？

是否可以说它们的“心脏”无非就是“发条”、“神经”只是一些“游丝”，而“关节”不过是一些齿轮，这些零件如创造者所意图的那样，使整体得到活动的呢？艺术则更高明一些：它还要模仿有理性的“大自然”最精美的艺术品——“人”。

因为号称“国民的整体”或“国家”的这个庞然大物“利维坦”是用艺术造成的，它只是一个“人造的人”；虽然它远比自然人身高力大，而是以保护自然人为其目的；在“利维坦”中，“主权”是使整体得到生命和活动的“人造的灵魂”；官员和其他司法、行政人员是“人造的关节”；用以紧密连接最高主权职位并推动每一关节和成员执行其任务的“赏”和“罚”是“神经”，这同自然人身上的情况一样；一切个别成员的“资产”和“财富”是“实力”；人民的安全是它的“事业”；向它提供必要知识的顾问们是它的“记忆”；“公平”和“法律”是“人造的理智”和“意志”；“和睦”是它的“健康”；“动乱”是它的“疾病”，而“内战”是它的“死亡”。最后，用来把这个政治团体的各部分最初建立、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公约”和“盟约”也就是上帝在创世时所宣布的“命令”，那命令就是“我们要造人”。

为了论述这个人造人的本质，我们将考虑：

第一、它的制造材料和它的创造者；这二者都是人。

第二、它是怎样和用什么“盟约”组成的；什么是统治者的“权利”、

“正当的权力”或“权威”，以及什么是保存它和瓦解它的原因。”……

黑格尔说：“霍布斯以在见解上擅长独创而著名。”——国家等于机器就是霍布斯的独创。

它的基础是：

一、古代与中世纪欧洲思想史上的自然法理论；

二、培根所开创的近代经验论哲学。在 1621 年至 1625 年之间，霍布斯曾经为培根担任五年秘书，霍布斯的唯物主义-经验主义思想基本上源自培根。培根也非常欣赏这位秘书的领悟能力。

三、近代科学的影响。霍布斯具有丰富的科学知识，和伽利略有过多次交流，17 世纪 40 年代曾经与笛卡尔论战（霍布斯针对笛卡尔的六个沉思提出了共十六条反驳意见，反对他的“天赋观念论”，认为人的一切观念都是来自于感觉经验）。霍布斯吸收伽利略的机械力学成果和笛卡尔的几何学的方法是非常自然的。

四、让·布丹的主权论。1576 年布丹发表了《国家六论》，在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中，他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国家主权学说。

罗素评论说：“在这书刚一开头，他就宣布自己的彻底唯物论”。他说，生命无非是四肢的运动，所以机器人具有人造的生命。国家——他称之为“利维坦”——是人工技巧创造的东西，事实上是一个模造的人。这话不仅是要作为一个比喻，他还作了相当详细的发挥。

主权就是人工模拟的灵魂。最初创造利维坦时所凭的协定和盟约代替了神说‘我们要造人‘时神的命令’。”

3

第一部分 论人类

第一章 论感觉

霍布斯说：

“关于人类的思想，我首先要个别地加以研究，然后再根据其序列或其相互依存关系加以研究。个别的来说：每一思想都是我们身外物体的某一种性质或另一种偶性的表象或现象。这种身外物体通称为对象，它对人类身体的眼、耳和其他部分发生作用；由于作用各有不同，所以产生的现象也各自相异。所有这些现象的根源都是我们所谓的感觉（因为人类心里的概念没有一种不是首先全部或部分地对感觉器官发生作用时产生的），其余部分则都是从这根源中派生出来的。”

偶性这个概念是亚里士多德首先在《形而上学》里提出的，霍布斯对偶性的理解与亚里士多德不一样。霍布斯认为，偶性不是事物可有可无的性质，而是事物的一切性质。物体是主体，偶性是物体的特性。——偶性虽然存在于我们心灵之外的物体中，但它又能作用于我们的心灵，在我们的心灵之中造成观念或概念。

霍布斯认为，可以把偶性分成两类，一类是为一切事物所固有的根本特性，如广延和形状。这类偶性既没有产生，也没有消灭，它同物体一样是永恒的。另一类偶性只为某些物体所独有，是物体的非根本特

性，如颜色、声音、滋味、冷热、动静等。它的特点是既可以产生，也可以消灭。——但除了物体的偶性，还有“心灵的”偶性，如想像空间等。

对于后一类偶性，霍布斯在不同场合的说法并不一致。他说过，颜色、声音之类偶性不单纯是存在于心灵之外的，也和认识的主体密切相关。他的这些思想直接影响了后来的洛克。

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提出了“白板说”，继续反对笛卡尔等人的天赋观念说。他认为人的心灵如同白板，观念和知识都来自后天，来自或反映了人的感官经验。

洛克认为物质的主性质包括形状、运动或静止、数目等；而次性质则包括了颜色、声音、气味等。主性质在物体里，次性质则在知觉者中——明显继承了霍布斯的衣钵。

培根、霍布斯、洛克这一系的经验主义后来被乔治·贝克莱以及大卫·休谟等人继承发展，汇成了欧洲的两大主流哲学思想之一。

霍布斯说：

“感觉的原因就是对每一专司感觉的器官施加压力的外界物体或对象。其方式有些是直接的，比如在味觉和触觉等方面便是这样；要不然便是间接的，比如在视觉、听觉和嗅觉等方面便是这样。这种压力通过人身的神经以及其他经络和薄膜的中介作用，继续内传而抵于大脑和心脏，并在这里引起抗力，反压力或心脏自我表达的倾向，这种倾向由于是外向的，所以看来便好象是外在之物。——这一假象或幻象就是人们所谓的感觉。

对眼睛说来这就是光或成为形状的颜色，对耳朵说来这就是声音，对鼻子说来这就是气味，对舌和腭说来这就是滋味。对于身体的其他部分说来就是冷、热、软、硬和其他各种通过知觉来辨别的性质。一切所谓可感知的性质都存在于造成他们的对象之中，它们不过是对对象借以对我们的感官施加不同压力的许多种各自不同的物质运动……我们知道自己所见到的东西是在一个地方，其表象却在另一个地方。真正的对象本身虽然在一定的距离之外，但它们似乎具有在我们身上所产生的幻象，不过无论如何，对象始终是一个东西，而映象或幻象则是另一个东西……”

——霍布斯把对象和映象明确分开，把客观与主观分开的作法，现在已经是基本的生理—心理常识。

《利维坦》的第二章是【论想象】。

霍布斯首先讲述了伽利略的惯性定律：一切物体在没有受力时，总要保持静止状态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

【艾萨克·牛顿出生于1643年1月4日，《利维坦》1651年在伦敦出版时，牛顿还是一个孩子。】

他认为，想象是渐次衰退的感觉。

【想象是人在头脑里对已储存的表象进行加工改造形成新形象的心理过程，并不是渐次衰退的感觉】

而感觉消退、衰老或成为过去时，我们就称之为记忆。【记忆是一个

人对过去活动、感受、经验的印象累积。】

“因此想象和记忆就是同一回事，只是由于不同的考虑而具有不同的名称。”“记忆多或记住许多事物就谓之经验。”心理的虚构则是一种复合想象。

【没有根据，凭空想出来的东西称之为“虚构”。】

“睡眠中的想象称为梦”，“我们的梦境都是我们清醒时的想象的倒转”。

【梦是人在睡眠时大脑产生的影像、声音、思考或感觉。】

——我们从书上可以看到的，玛尔库斯—布鲁图（他谋杀了恺撒）在腓力城与奥古斯都—恺撒交锋前夕，看到的那一个可怕的鬼魂。这是一个短梦，而不是历史家所说的幽灵显形。

【公元前 42 年，布鲁图在腓力城之役中被屋大维和安托尼乌斯击败，自杀身死。】

胆小和迷信的人，经常会产生幻觉，自以为看见了幽灵和鬼魂。“异端邪教，绝大部分就是由于不知道怎样把梦境以及其他强烈的幻觉跟视觉和感觉区别开来而产生的”【霍布斯在转弯抹角骂基督教是邪教邪说】。

【罗素评论这一段时说：“卤莽的读者也许要把同样议论用到基督教上，但是霍布士谨慎得很，自己不这样做”。】

相信梦寐预兆未来，是自欺欺人【霍布斯在否定《旧约》】；

信仰巫术和鬼，也是无中生有【在霍布斯看来，《福音书》中。耶稣诅咒无花果树，耶稣赶鬼的故事显然都是古人瞎编的】。

“现在一般无知愚民对于神仙、鬼怪、妖魔和女巫的魔力的看法也是这样产生的。”“人们是有意灌输或不驳斥有关神仙鬼怪的看法，其目的是为了让人相信符咒、十字架、圣水以及那些阴险邪恶的人搞出的这类名堂有用。然而毫无疑义，只有上帝才能显示异象。”【霍布斯开始直接攻击十字架和天主教神父祝圣过的水—圣水。天主教徒在进入教堂时要先以手指蘸圣水，于胸前划十字，星期天的弥撒中也有撒圣水的仪式】。

“但阴险邪恶的人托辞上帝无所不能十分胆大妄为，明知纯属子虚，但只要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便什么事都编造得出来。聪明人的职责就在于对他们所说的一切只相信到正确的理性能判明其为可信的程度。如果能消除这种鬼怪的迷信恐怖，随之又将占梦术、假预言【霍布斯在暗中攻击《圣经》中的预言】以及那些狡猾不轨之徒根据这些搞出的愚弄诚朴良民的许多其他事情予以取缔，那么人民就会远比现在更能克尽服从社会的义务。这种事情正是经院学派所应做的工作，但他们反而滋长上述邪说。”

【经院学派是中世纪西欧教会哲学家们所组成的思想流派。这个学派建立了经院哲学，用哲学为宗教神学作论证，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了的神学。最著名的经院哲学家是13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其名著是《神学大全》。

显而易见，霍布斯既反对《圣经》，也反对欧洲中世纪用理性的证据去论证信仰所构成的神学，当然他没有明说。】

4

【第三章 论想象的序列或系列】

霍布斯认为：“当人思考任何一种事物的时候，继之而来的思想并不象表面上所见到的那样完全出于偶然。一种思想和另一种思想并不会随随便便地相连续……所有幻象都是我们的内在运动，是感觉中造成的运动的残余。在感觉中一个紧接一个的那些运动，在感觉消失之后仍然会连在一起。由于前面的一个再度出现并占优势地位，后面的一个就由于被驱动的物质连续性而随着出现，情形就象平桌面上的水，任何部分被手指一引之后就向导引的方向流去一样。”

他认为第一种“无定向的、无目的的和不恒定的”思考是思想迷走。

“独自一个人呆着而且不注意任何事物的人的思想一般就是这种思想。他们的思想虽然即使在这时也和其他时候一样紧张，但却失去了和谐；就象任何人去弹一只走了调的琵琶所发出的音调一样”。——但人们仍然可以找出它的思路，找出这些思想的相互依存关系。“例如在论及我国今天的内战时，如果象以往某个人所做的那样问起一个罗马银币价值多少钱来，试问还有什么事情看来比这更不相干的呢？但对我说来，其间的连系却十分明显。因为关于这次内战的思想就导引出国王被献给敌人的思想，而这一思想又导引出基督被献出的思想，并进一步导引出那次出卖的代价——三十块钱的思想，从这一思想出

发就很容易随着提出上述存心不良的问题。这一切都是在顷刻之间出现的，因为思想非常敏捷。”。

而“第二种思维系列由于受某种欲望和目的控制，比前者更恒定。因为我们想望或惧怕的事物所产生的印象是强烈而持久的，如果暂时中断的话，也会很快地恢复。其强烈的程度有时能妨碍睡眠或使我们惊醒。

有了欲望，就会想到我们以往看到曾经产生过类似现有目标的某种方法，从这种思想出发，又会想到取得这种方法的方法；这样连续下去，直到我们能力所能及的某一起点为止。这种目的由于印象强烈而常常出现在心中，当我们的思想开始迷走的时候，就立刻会被拉回原来的思路”。

细分下去，这种“定向思维系列有两种。一种是当我们探寻某种想象的结果的原因或其产生方式时所形成的系列，这是人类和兽类所共有的。另一种是当我们想象任何事物时，探寻其可能产生的一切结果而产生的系列；也就是当我们想象自己具有这种对象以后，可以怎样处理时所形成的系列……这种穷究追溯的心理（只属于人）是只具有饥、渴、怒、情欲等肉体激情的任何生物的天性所无法产生的”。

心理讨论受着某种目的控制时，探寻或发明的能力，称之为洞察力…这就是为某种现存或过去的结果追寻出原因的过程……人们寻找遗失的东西时，他的思想会从发觉遗失的时间与地点开始，一个地方、一个地方，一段时间、一段时间地追溯自己究竟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点还曾有这东西，这也就是找出一个肯定而局限的时间和地点来开始

寻找。——然后他的思想便从这儿起，循着上面那些时间和地点追寻，以便找出什么动作或其他情况可能使他丢掉了这件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谓的记忆或回忆。

“自然界中所存在的只有现实，过去的事物只能在记忆中存在，而未来的事物则根本不存在。”“预见未来事物的神虑，只有未来事物必须根据其意志而产生的神才有。唯有神才能以超自然的方式发出预言。”

【霍布斯承认存在上帝，但不认为古人对上帝的描述十分精确。】

上面这一大段表面上说的是人的思想流程，实际上阐述的却是霍布斯的决定论哲学。罗素说：“他就自由意志问题跟布兰霍尔主教进行了论战；他自己是严格的决定论者。”

霍布斯所谓“我们的一个个思想的前起后续不是任意形成的，受着定律支配——有时候是联想律，有时候是和我们的思考中的目的相关的一些定律。——这是决定论在心理学上的应用，有重要意义。”

霍布斯在思维过程中，轻而易举就删除了人的顿悟与灵感，也恰如罗素对他的评价：“他不耐烦做微妙细腻的事情，太偏向快刀斩乱麻。他对问题的解决办法合乎逻辑，然而靠删掉碍手的事实得到的。他有魄力，但是粗率。比较善抡巨斧，不擅长挥舞细剑。”

【霍布斯把自己不能理解的东西：神仙、鬼怪、妖魔、巫术等等全部删除，认为这一切都是迷信，正如现代的许多中国人。】

“决定论”，又称“拉普拉斯信条”或“科学宿命论”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着客观规律和因果联系。世界上的各种变量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而世间的事又是由各种事件，各种

变量决定的。最初的一批变量确定了下一批变量，而第二批变量又这样确定了第三批变量，这样一批一批的确定下去。宇宙间的一切在起初的一刹那就已经完全确定了。

——决定论断言：假如人们了解所有涉及某种即将发生的事件的因素，那么他们就可以精确地预测到这一事件；或者相反，如果发生了某个事件，那么就可以认为，它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宇宙中的任何事物或事件都是自然演化的结果，并永远是自然规律确定的结果。生活已经被决定，人的行为如同木偶。——所以宇宙中不需要上帝和神祇，人类也不需要宗教的启示和指引，《圣经》中诸多的“奇迹”并不存在，单靠科学，我们就可以一步步揭示宇宙间的所有秘密（至少在理论上）。

物理学中的经典力学是最典型的决定论体系，用牛顿力学算出的天体运动，对未来具有准确的预见性——决定论在 18、19 世纪基本上统治了科学界。它认为一切都是由“因果关系”联系起来的，世界的一切运动都是由固定的规律决定的；知道了原因以后就一定能知道结果。世界就像一部钟表一样在走动——这种观点得到了当时包括爱因斯坦在内的许多科学家的支持。爱因斯坦在给波尔的一封信中曾写道：“你信仰投骰子的上帝，我却信仰完备的定律和秩序”。

但是现代的量子力学却是非决定论的。在量子世界中，微观粒子以概率波的形式存在，其位置及速度都具有无法预测性和不确定性。因此不仅相同的条件也有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而且越是微观，这种效应就越是显著。——举个例子：电子就好比是乒乓球，电势垒就好比是

墙，在宏观世界中球是不可能穿墙而过的，而微观世界中的电子却有一定的概率穿过电势垒，这就是所谓隧穿效应，也是典型的量子跃迁——这个跃迁是否会发生完全是一个概率的问题。由于不确定性会从微观影响宏观，因此决定论并不被量子力学所承认。

目前，一些物理学家和哲学家断言量子力学已经摒弃了严格的因果性，而另一些物理学家和哲学家则认为量子力学反映的是一种新型的因果性——几率因果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量子纠缠的实验表明，狭义相对论所谓相互作用不能大于光速的观点并不正确。于是，有些人又提出：在量子世界存在一种着“全局因果性”。）

早期的基督徒很想弄清楚一个问题：既然上帝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可以“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他当然早就知道人会堕落犯罪，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悲惨后果，但这样一来，他又怎能算是一个满有爱心的上帝呢？

早期基督教作家奥利金指出，人应该记住一个重要因素：人是拥有自由意志的。“事实上，圣经里有多不胜数的经文，毫不含糊地确立人有自由意志这么一回事”，所以人得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能把所有事情都怪在某种外在力量头上。奥利金认为，上帝能预知事态的发展，跟上帝注定了事情的发生或操纵了事情的发生，不该给混为一谈。

联系上文，霍布斯笃信决定论，事实上乃是他反对天主教的一个侧面。

【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等等，都认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

5

第四章【论语言】

霍布斯说：“印刷术虽然是很具天才的发明，但和文字的发明比起来则相形见拙……这是一项为利至溥的发明，可以延续有关过去时代的记忆，可以使散处于全球为数众多而相距遥远的地区中的人类互相勾通。”

【文字来自许多人的创造，是一个无限改进的系列】

“但最高贵和最有益处的发明却是语言…人类运用语言把自己的思想记录下来，当思想已成过去时便用语言来加以回忆；并用语言来互相宣布自己的思想，以便互相为用并互相交谈。没有语言，人类之中就不会有国家、社会、契约或和平存在，就象狮子、熊和狼之中没有这一切一样。

第一个创造语言的就是上帝本身，他曾教导亚当怎样为他给亚当看的生物取名，圣经在这一问题上只说了这么多。”

【语言的创造者就是人类的创造者。因为他创造了人体、创造了完善的器官，使初民很自然、很容易地就可以发出声音，并与实物、实事一一对应，组织成有意义的语言。】

“语言的一般用处是将心理讨论转化为口头讨论，或把思维序列转化为语言序列。”这样做有两种用处，一种是记录我们自己的思维。二

是与他人交流。

语言可用以：

第一，获得知识。

第二，与人商讨和互教。

第三，使别人知道我们的意愿和目的，以便互助。

第四是：玩弄语词以自娱或娱悦他人。

语言的滥用是欺骗自己，欺骗别人，或者用语言来互相攻击，互相伤害。

【人类用语言伤害他人，造业之多，只怕已经超过了使用枪炮。】

真实和虚假只是语言的属性，而不是事物的属性。在没有语言的地方，便不可能有真实或虚假存在；错误倒是可能有的。

【在没有语言的地方，也可能会有真实或虚假存在。譬如一个人可以用虚假的表情或动作欺骗另一个人。在没有语言的地方，也可能出现海市蜃楼。】

“所以语言的首要用处便在于名词的正确定义；这是科学上的一大收获。语言的首要滥用则在于错误的定义或没有定义。一切虚假或无意义的信条都是从这里来的。这也使那些从书本的权威中接受教育，而不运用自己的思考的人赶不上无知无识的人，其程度正与具有真知的人优于无知者是一样的，因为无知是真正学识与谬误学说之间的中点。自然的感觉和映象是不致于荒谬的。自然本身不会发生错误。人们的语言愈丰富，他们就愈加比普通人聪明或癫狂。没有文化的人不可能杰出地聪明；同时他们要不是由于疾病或器官结构发生病态使记忆受

了伤害，便也不可能突出地愚笨。因为语词是聪明人的筹码，他们只用来计算；但却是愚笨者的金钱，他们根据亚里士多德、西塞禄、托马斯或任何其他学者——只要是个人就行——的权威来估价这些金钱。”

【说的很对。无知无识的人，虽然赶不上饱读诗书、深通韬略的奇才异士，却超过了书呆子。错误的教育危害极大。】

希腊人对于语言和推理只有一个名词——逻各斯。他们认为没有任何推理不具有语言。他们把推理的活动称为三段论法，其意义就是言语之间的序列的总结。

【逻各斯是存在的规律，是世界的理性。在新柏拉图派的学说中，在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中，逻各斯就是造物主、就是上帝。欧洲人认为理性出于神，推理出于神——是很正确的。】

【事实上很多推理是在潜意识状态下进行的，并不需要语言的外壳。人们过马路时，都是心念电转，自动衡量车距，没有一个人会继续使用笨拙的语言推理。自由搏击的攻防，都在一瞬间，更是下意识的。】

6

第五章 【论推理与学术】

霍布斯说：“人类有一种优于其他动物的能力，这就是当他想象任何事物时，往往会探询其结果，以及可以用它得出什么效果。现在我要补充这一优越性的下一阶段，也就是通过语词将自己所发现的结果变成被称为定理或准则的一般法则。换句话说，他不但能在数字方面推理或计算，而且还能在所有其他可以相加减的事物方面进行推理或计算。

但这种特点却又由于另一种特点而变得逊色，那便是荒谬言词。这种特点任何其他动物都没有，只有人类才有；而人们之中这种言词最多的则是教哲学的人。西塞罗在某个地方谈到他们时所说的话再真确也没有了，他说：天下事没有一件是荒谬到在哲学家的书籍里找不出来的。”

造成荒谬结论的第一种原因，他们的推理不是从定义开始，也就是说，不是从他们的语词的既定意义开始的。第二个原因，我认为是将物体的名词赋与了偶性，或是将偶性的名词赋与了物体。有人说“信仰被灌入或吹入时便是这样，其实除开物体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灌入或被吹入任何另一种东西……”

【霍布斯在暗中抨击《圣经》。《创世纪》说“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第七种原因是无意义的名词，这些都是用死背的方式从经院学派学来的，例如两位共体，体位转化，体位同化。永恒的现在以及其他经院哲学家的类似流行语都是。”……

【两位共体，意指基督的神位与人位共体；体位转化，意指圣餐中面包与酒转化为基督的血与肉。体位同化意指圣餐中基督的血与肉实际存在于面包和酒里，在这里霍布斯开始直截了当地抨击天主教。】

霍布斯断言：

“理性不象感觉和记忆那样是与生俱来的，也不象慎虑那样单纯是从经验中得来的，而是通过辛勤努力得来的。其步骤首先是恰当地用名词，其次是从基本元素-名词起，到把一个名词和另一个名词连接起来组成断言为止。这一过程中，使用一种良好而又有有条不紊的方法；然后再形成三段论证，即一个断言与另一个断言的联合，直到我们获得有关问题所属名词的全部结论为止。这就是人们所谓的学识。”

“感觉和记忆只是关于事实的知识，这是木已成舟不可改变的东西。学识则是关于结果以及一个事实与另一个事实之间的依存关系的知识”。

“儿童在不会运用语言以前，是不能推理的，然而却被称为理性动物，因为他们将来显然会能够运用推理。大部分成年人虽然也稍微会一些推理，如在一定程度内进行计数，但在日常生活中却没有多大用处……他们在管理自己的事情上，有的好些，有的坏些。尤其还要看

运气的好坏以及相互间发生的错误而定。至于谈到学识方面，或者他们某些行为的准则方面，他们则与之相差太远，以致根本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

几何学他们认为是鬼画桃符；至于其他学识，有人是既未发蒙、也未稍事精进，不知道这些学问是怎么产生和得来的；他们在这一点上就象小孩一样，对于人是怎样生出来的完全莫明其妙，于是妇孺们便让他们相信，他们的兄弟姊妹不是生出来的，而是园子里捡来的。

然而没有学识的人，凭藉他们的自然慎虑，情况还是比较好的，也比较高尚的；更糟的是有些人由于自己推理错误，或由于信赖进行错误推理的人，而堕入了虚假和荒谬的一般法则。因为不懂得原因和法则虽然也使人误入歧途，但其程度与那些信赖虚假的法则，把相反的原因当作自己热心追求的东西的人相比起来，则远远不是那么严重。

…只相信书本的权威、闭着眼睛跟着瞎子跑的人就象是信赖击剑师的虚假法则的人一样，他冒冒失失地冲向敌人，要不是被敌人杀死，就是名誉扫地……

一个人如果放弃天生的判断力不用，而只把权威作家例外重重的普泛词句当作指南，那便是愚蠢的证明，一般都被嘲笑为迂腐。”

【基督教认为人是上帝的造物，人的理性出自上帝的理性。霍布斯却说，理性是后天的，是人通过辛勤努力得来的。他在这一段大肆嘲笑相信基督教教义的人，都是些只相信书本的蠢人。堕入了虚假和荒谬，还不如无知无识的非基督教徒。】

7

第六章 【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

霍布斯说：动物有两种特有的运动。一种被称为生命运动，从出生起就开始，而且终生不间断；如血液的流通、脉搏、呼吸、消化、营养、排泄等过程便属于这一类。这种运动无需构想帮助。另一种运动是动物运动，又称为自觉运动；按照首先在心中想好的方式行走，说话、移动肢体等便属于这类运动。

欲望和嫌恶，这两个名词都来自拉丁文，两者所指的都是运动，一个是接近，另一个是退避... 经院学派在单纯的行走或运动的欲望中完全没有发现实际运动存在，但他们又必须承认其中有某种运动，于是便把这种运动称为隐喻式的行动。其实这不过是一种荒谬的说法，因为语词虽然可以称为隐喻式的，物体和运动却无法称为隐喻式的。

【其实经院学派，尤其是托马斯·阿奎那，在这些问题上，比霍布斯更加高明。欲望不等于接近，嫌恶也不等于退避。一个男子爱慕一个女人，就会立即接近吗？一个美女嫌恶一个心怀不轨的丑陋官员，就会立即退避吗？它们更多的是一种隐蔽的行动，局限于心理，称之为“隐喻式的行动”，相当正确。】

人们所欲求的东西也称为他们所爱的东西，而嫌恶的东西则称为他们所憎的东西。因此，爱与欲望便是一回事，只是欲望指的始终是对象不存在时的情形，而爱则最常见的说法是指对象存在时的情形。同样

的道理，嫌恶所指的是对象不存在，而憎所指的则是对象存在时的情形。

【不清楚英文原来的用词，但爱与欲望应该不是一回事。爱偏重于心理，欲望偏重于生理。爱有亲人之间的关爱，朋友之间的友爱，并不一定指的都是情人之间的情爱与两性之间在性欲上的吸引力。】

欲望与嫌恶有些是与生俱来的，如食物的欲望、排泄和排除【霍布斯的特殊用语，意指进食与消食。】的欲望…其余的欲望则是对具体事物的欲望，是由于经验而来的，是由于本人或其他人尝试其效果而来的。

任何人的欲望的对象就他本人说来，他都称为善，而憎恶或嫌恶的对象则称为恶；轻视的对象则称为无价值和无足轻重。

不可能从对象本身的本质之中得出任何善恶的共同准则，这种准则，在没有国家的地方，只能从各人自己身上得出，有国家存在的地方，则是从代表国家的人身上得出的；也可能是从争议双方同意选定，并以其裁决作为有关事物的准则的仲裁人身上得出的。

拉丁文有两个字的意义接近于善与恶，但却不是完全相同，那便是美与丑。

所以善便有三种，一种是预期希望方面的善，谓之美；一种是效果方面的善，就象所欲求的目的那样，谓之令人高兴；还有一种是手段方面的善，谓之有效、有利。

恶也有三种，一种是预期希望方面的恶，谓之丑；一种是效果和目的方面的恶，谓之麻烦令人不快或讨厌；一种是手段方面的恶，谓之无

益、无利或有害。

在感觉方面，真正存在于我们体内的，只是外在对象的作用所引起的运动。从外表上说来，在视觉方面，这就是光和颜色；在听觉方面，这就是声音；在嗅觉方面，这就是气味，其余不一一列举。

【霍布斯这一段说的相当好，但光和颜色不能分开。Color——色彩是不同波长的电磁波在人的大脑内的表现，红色、橙色、桃红色、绿色、蓝色、紫色、和黄色等等都是一种视觉效应。霍布斯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牛顿的伟大发现：白光不是单色光，当时还没有出现。】

当人们具有能达成的看法时，欲望就称为希望。同样，不具有这种看法时就称为失望。当人们具有对象将造成伤害的看法时，嫌恶就称为畏惧。同样具有通过抵抗免除伤害的希望时就称为勇气。突然上来的勇气称为愤怒。常存的希望称为自信。常存的失望就是不自信。当我们看到他人遭受巨大伤害，并认为是强暴行为所造成的，因而产生的愤怒就称为义愤。希望他人好的欲望称为仁慈、善意或慈爱；这种欲望如。果是对人类普遍存在的，便称为善良的天性。对财富的欲望称为贪婪。【霍布斯的这一定义并不准确，过分的欲望才叫贪婪。】……地位或优先权的欲望就是野心。对达成目的无大助益的事物的欲望，以及对妨害不大的事物的畏惧，都称为怯懦。对小助益和小妨害的轻视就称为豪迈。在死亡或受伤的危机下所表现的豪迈就称勇敢或刚毅。在财富的使用上所表现的豪迈就称为大方。在同样卑微情况下表现出来的怯懦，根据是否被人喜欢，而称为可怜；或寒酸。为了交往相处而对人产生的爱称为亲切。单纯为了愉悦感官而产生的对人的爱称为

自然的情欲。回味、构想过去的愉快而对人产生的爱称为咏味。专爱一人而又想专其爱的爱情谓之爱的激情。同样，爱具有施爱而不见答的畏惧心理时，谓之嫉妒。施害他人，使之谴责自己所作的某种事情的欲望谓之报复。想要知道为什么及怎么样的欲望谓之好奇心。这种欲望只有人才有……【其实动物同样有好奇心】

头脑中假想出的，或根据公开认可的传说构想出的对于不可见的力量的畏惧谓之宗教。所根据的如果不是公开认可的传说，便是迷信。当所想象的力量真正如我们所想象的一样时，便是真正的宗教。

霍布斯接着说：

“因对新奇事物的理解而产生的快乐，称为欣羨，这只有人类才有。因为它激起探知原因的欲望。

【欣羨动物也有。小猫小狗看见新奇的事物，也会去探究、理解，并产生快乐。】

因构想自己的权势与能力而产生的快乐就是所谓自荣的欣喜心情。

【应该叫自喜，沾沾自喜】……

但如果仅是根据他人的谀词，或仅是自己假想一套以自得其乐，便是虚荣。自认为缺乏权力而产生的悲伤谓之沮丧。”

【自认为缺乏魅力而产生的悲伤同样谓之沮丧。】

骤发的沮丧是引起哭的激情，妇女或儿童等最容易发生这种情形。

“多笑别人的缺陷，便是怯懦的征象。因为伟大的人物的本分之一，就是帮助别人，使之免于耻笑，并且只把自己和最贤能的人去相比较。”

【此言甚是】

“发现能力上的某种缺陷而悲伤谓之羞愧，也就是表现为赧颜的激情。这种情绪在于理解到有某种不体面的事情存在。在青年人身上，这便是喜爱名誉的征象，是值得称道的。”

【所谓知耻而后勇】

“为他人的苦难而悲伤谓之怜悯，这是想像类似的苦难可能降临在自己身上而引起的，因之便也称为共感，用现代的话来说便是同情。”

“轻视他人的灾难或无动于衷，人们称之为残忍，这是由于自己的幸福有保障而产生的。因为任何人对别人的大灾难感到幸灾乐祸，而又不是出于自身其他目的的人，我认为是不可能的。”

【自己的幸福没有保障的人同样会残忍。幸灾乐祸事实上是大部分男人的天性。女人则对自己厌恶、仇视者的罹灾受祸感到高兴。】

“由于竞争者在财富、名誉或其他好事方面取得成功而感到忧愁，同时又奋力自强以图与对方相匹敌或超过对方，就谓之竞赛；但如果同时力图排挤和妨碍对方，则谓之嫉妒。”“…欲望、嫌恶、希望、畏惧的交相接替的现象，在其他动物身上正和人类身上一样存在；因之兽类便也有斟酌。”

【兽类时常斟酌，譬如狐狸。说明兽类也有一定的理性。】

“经院学派通常为意志提供的定义是理性的欲望，这个定义不好。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便没有会违背理性的自愿行为了。因为自愿的行为不是别的，而是从意志中产生的行为。但如果我们不说它是合理的欲望，而说它是从前一斟酌中产生出来的欲望，那么定义就会和我在这儿所提出的一样。因此，意志便是斟酌中的最后一个欲望。”

【意志是人确定目的，支配行动，克服困难，实现目的的全部心理过程。斟酌中的最后一个欲望只是确定了目的而已。】

“由于经验或推理而对于结果具有最远大和最可靠的预见的人本身最善于斟酌。如果他愿意时，也能为旁人提出最好的意见。”

【这就是所谓智谋之士。他们年纪越老越聪明，所以有老奸巨猾，老谋深算的说法。】

霍布斯说：

“一个人对于时常想望的事物能不断取得成功，也就是不断处于繁荣昌盛状态时，就是人们所谓的福祉，我所指的是指今生之福。因为心灵永恒的宁静在今世是不存在的。原因是生活本身就是一种运动，不可能没有欲望，也不可能没有畏惧，正如同不可能没有感觉一样。至于上帝赐与虔诚信神的人的福，据说一个人只要一理解立刻就已经在享受了。这种快乐就象经院哲学家所谓的至福直观一词一样是无法理解的。”

【虔诚信神的人深信来生之乐，扁舟至此轻如梦，更无忧虑到心头，行住坐卧，喜乐绵绵，对于今生暂时的挫折与痛苦毫不介怀，并非无法理解之事。】

“宗教信条方面的‘信’所指的不是对人的信赖，而是指教义的明证信仰和确认信仰。因为不但是基督徒、而且连各种各样的人在信神时，都是无论理解与否，完全相信自己听到的神所说的一切是真理……当我们相信任何说法真确时，所根据的论点如果不是来自事物本身或自然理性的原理，而只是来自说话的人的权威以及自己对他的推崇，那

么，我们相信或信靠的便是说话的这个人……因此，当我们没有得到上帝直接的启示，而认为圣经是上帝自己的话时，我们所相信、信任和信赖的便是教会，我们接受并默认的是教会的说法。相信先知以上帝之名对自己所说的话的人，所接受的便是先知的話，所尊敬的也是先知；有关他所说的话是否真实的问题，相信和信赖的也是他，不论他是一个真先知还是一个假先知都一样。

【印度因明中有“现量”、“比量”、“圣教量”。

“现量”是用不著意识思索就能够直觉其存在者，如人的手碰到火，立刻就知其存在；

“比量”是比度而知，推理之知，如见远处有烟就知彼处必定有火，听到隔壁有说话的声音，就知道里面必定有人。

“圣教量”又名“圣言量”，是因为有了圣人的言教才知道的意思。霍布斯所说，就是圣言量是否可信的问题。应该说，有些圣人的话可信，因为他们人格、修养的伟大是举世公认的。一般圣贤的话则未必可信。需要仔细甄别。

耶稣基督的话可信，而《圣经》中其他先知或者使徒的话则未必可信。教会的说法、教皇的话，更不一定可信。】

“如果李维说上帝有一次使牛作人言，而我們不相信，那么，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不相信上帝，而只是不相信李维。因此就可以显然看出，当我们相信任何事物时，如果所根据的理由只是作者及其著作的权威，那就无论他们是否是上帝派来的，都只是对这些人的信任而已。”

【霍布斯这段话很重要，历史上的先知有真有假，水平有高有低。不相信先知，或者不完全相信先知，不等于不相信上帝。——在灵系时代到来之前，在人类与高级生命建立直接联系，可以准确确认上天的灵息之前，我们需要警惕假先知和伪宗教的出现、泛滥。即便是上天承认的宗教，中途也往往会被他人掺水，需要批判地认识、接受。】

以上是“第七章 论讨论的终结或决断”。

8

第八章 论一般所谓的智慧之德以及其反面的缺陷

霍布斯说：“在所有各类事物中，美德一般说来就是以出类拔萃而见贵之物，存在于比较之中。因为如果所有的人的一切都轩轻无分，那就没有可贵的东西了”。而所谓智慧之德，则分两类，一类是自然的、另一类是习得的。所谓自然的并不是指与生俱来的，因为那就只会是感觉了……我所讲的是不用培养、教导和专门的方法，只由习用和经验得来的智慧。这种自然的智慧主要之点有二：第一是构想敏捷，也就是一种思想和另一种思想紧相连接。第二是对准既定目标方向稳定。（与此相反，构想缓慢就形成一种心理缺点，一般称之为迟钝或愚笨）除了具有为良好的想像所必需的对时间、地点与人的明辨以外，人们还必需经常把自己的思想应用于其目标，也就是要经常想到它们的某种用途。”

【霍布斯所说，智慧之德，就是思维的敏捷与专注。事实上，眼界的开廓与广大更加重要。思维敏捷、专注者比比皆是。他们与伟大人物的差距，在于后者。】

“这一点做到之后，具有这种品德的人就能很容易地掌握许多比喻材料，使他不但会由于在议论中提出大量例证，并用新颖而恰当的隐喻加以美化使人喜闻乐见，同时还会由于心裁独出、罕与伦比而令人倾

倒。但如果不能保持对某种目标的恒定方向，长于幻想就是一种狂态了；有些人不论在任何讨论中，思想上每出现一种事物就老是使他们脱离目标、一再岔入旁文、喋喋不休、说话芜杂断续，以至完全莫知所云，那种人就属于这种情形。这种愚拙之事据我所知还没有特别的名称。但其原因有时是缺乏经验，在这种情形下，旁人以为没有什么新奇的地方，他们却会以为新奇；还有的时候原因是卑微琐屑，在这种情形下，旁人以为毫不足道的事，他们却认为为了不得。他们认为津津乐道的新奇而重大的事物，会使他们在讨论中渐渐地离题失旨。”

【卑微琐屑是慧根不好。无足轻重之人，生生世世已习于无足轻重之事。这种人头脑缺乏平衡感，在哪一个领域，都不能成为第一流的人物。】

“在诗歌佳作中，不论是史诗还是剧诗，想像与判断必需兼备，但前者必须更为突出，十四行诗、讽刺诗等也是这样。因为这类文字是以富丽堂皇悦人的，但却不应当以轻率而使人见恶。”**【也就是不能出现败笔】**

“历史良籍则必须以判断见长。因为这种著作的好处就在于方法、在于真实、在于所选事件最宜于为人所知。想像在这方面除开修饰文辞以外是不能用的。”

【史学家必须拥有想象力，这样才能合理地推测往昔之事。《史记》中的许多场景，就大半出自司马迁的想象。】

“人们隐秘的思想是无所不包的，无论是神圣的、褻渎的、圣洁的、淫秽的、庄重的、轻佻的事，莫不尽有，既没有羞愧，也没有谴责。

宣之于口时，则不能超出判断所能许可的时间、地点和人物…缺乏智慧并不是缺乏想像，而是缺乏明辨。”

【许多事能想不能说。因为宣之于口会伤害他人。缺乏明辨，头脑愚钝之人，则可能直言无隐。】

霍布斯说：

“缺乏智慧并不是缺乏想像，而是缺乏明辨。善于治家和善于治国并不是程度不同的两种慎虑，而是两种不同的事情…一个普通农民对于自己的家务比一个枢密大臣对旁人的家务更能深谋远虑。”

【富有想象力不等于有智慧。机谋深远也不一定就能称为有智慧。（譬如一个罪犯精心策划了一桩无法侦破的血案）】

“……智慧的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激情，而激情的差异则一部分是由于体质不同，另一部分是由于教养有别而来的……最能引起智慧差异的激情主要是程度不同的权势欲、财富欲、知识欲和名誉欲。这几种欲望可以总括为第一种欲望，也就是权势欲；因为财富、知识和荣誉不过是几种不同的权势而已。”

【这是霍布斯的前辈马基雅维利的论调。马氏认为，人类总有填不满的欲望、膨胀的野心，贪图权势；人总是受利害关系的左右，趋利避害，自私自利。】

“一个人如果对以上种种没有很大的热情，而是抱着一般所说的无所谓的态度；那么他虽然不失为好人，可以不开罪于世，但却不可能有很大的想象或很多的判断。因为思想对于欲望说来，就象斥侯兵或侦探一样，四出窥探，以发现通向所希望的事物的道路。一切心理运

动的稳定和敏捷性都是由这里产生的。正如没有欲望就是死亡，于是激情淡薄就是愚钝。对每一事物都抱着无所谓、漠不关心的情绪，便是轻浮和精神涣散，而对任何一种事物的激情比旁人一般的情形更强和更激烈，便是所谓的颠狂……对任何事物的真理的意见过分强烈，遇到别人反对时，也会成为大怒。”

【霍布斯说得对，没有志向，没有事业心，人很难变的博学多才，足智多谋。说到颠狂，希特勒可以说就是颠狂的典型。他的复仇心理太过强烈。】

“如果激情过分就是颠狂，那么毫无疑问，激情本身有坏的倾向时，便是各种程度不同的颠狂了。举一个例来说：在自以为受到神的启示而且对这种看法着了迷的一群人当中，其愚行的效果常常不能通过这种激情在一个人身上所产生的任何十分过分的行为看出来。但当他们许多人聚谋时，整个一群人的怒狂就十分明显了。如果对我们最好的朋友吼叫、打击、扔石头，那还有什么事情更能说明疯狂状态呢？但这还远比不上那样一群人所能做出的事。他们对于以往一辈子都受其保护、免于伤害的人，也能发出鼓噪，加以打击和杀害。。。。。。在一两个人身上虽感觉不出很大的骚动不宁来，但我们却可以确信，他们各自的激情是整个一个发生动乱的国家中煽动性喧嚣的构成部分。如果没有任何其他东西流露他们的疯狂情绪，那么他们狂妄地冒称具有这种神的启示便是十足的证明。”

【霍布斯说的是欧洲中世纪和英国内战中的情形，英国内战是 1642 年至 1651 年在英国议会派与保皇派之间发生的一系列武装冲突及政

治斗争。英国辉格党人称之为“清教徒革命”，马克思称之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受马克思的观点影响，中国大陆的历史学家一般将革命开始的1640年作为世界近代史的开端。而世界各地历史学家一般是把文艺复兴作为世界近代史开端的。《利维坦》于1651年出版，是在英国内战时写下的。】

将“文艺复兴”，或者将“英国革命”作为近代史的开端，都不太合适。

前者太早，后者太晚，还是把1500年（哥伦布1491年发现新大陆等地理大发现，欧洲才最终顺利升级，进入工业社会）当做分水岭比较正确。

此次人类有两波文明，第一波是冰河期文明，第二波就是今天的间冰期文明。

“古往今来，世界上关于颠狂的原因的看法共有两种。有些人认为是由激情产生的，另一些人则认为是或善或恶的鬼或精灵造成的，他们认为这种鬼或精灵会进入人体、缠附其身，使他的器官象疯人一般常见的情形一样，发生奇特而怪异的运动。所以前一种人便把这种人称为疯人，而后一种人则有时把他们称为幽灵附体的人，又时又称之为邪气发作的人。”

【邪灵附体的人，邪气发作的人，现在也时常可以看到。】

“罗马人在这方面和希腊人的看法相同，犹太人也是这样；因为他们称疯人为先知……摩西和亚伯拉罕都不曾自称是因幽灵附体而发出预言，而只说是得自上帝的声音，或得自异象与梦境……旧约中的其

他先知也没有自称为神灵所附或上帝在他们体内说话的，而只说上帝以声音、异象或梦境启示他们。所以降圣灵便不是附体而是命令。那么犹太人又怎么会陷入这种鬼神附体的看法中去的呢？除开所有人共有的原因以外，我还想不出其他理由；也就是说，他们缺乏穷究自然原因的好奇心……”

【显然，霍布斯很想说，鬼神附体并不存在。】

“那么救主基督为人医病的时候又为什么把他们看成是鬼附了体、而不把他们看成是疯了昵？关于这一点，我所能提出的答复只是对于那些以同样方式提出圣经反对地动说的人的答复。圣经之作只是向人昭示天国，并使他们准备好作上帝忠顺的子民。至于世界及其哲学则让世人去争论，以便锻炼他们的自然理性。不论白昼与黑夜究竟是由于地球转动造成的，还是由太阳的转动造成的；也不论人们的异常行为是由激情产生的，还是魔鬼造成的，因而使我们便不敬魔鬼；这一切对于我们臣服于全能的主说来完全没有区别，而圣经之作却只是为了这一点。至于我们的救世主对疾病讲话就象对人讲话一样的问题，基督所讲的话只是象那些光靠口中念诵来治病的人一般所用的词句。念咒子的人不论是不是对鬼说话，表面上总是要这样做的。不是说耶稣还曾斥责过风么（见《马太福音》）？他岂不是还曾斥责过热病么（见《路加福音》）？但这并不能说明热病就是一种鬼。据说许多魔鬼还曾向基督忏悔。其实这些地方无需另作解释，而只需要解释为那些疯人向他忏悔。耶稣还曾讲到（《马太福音》）一个污鬼离了人身，在无水之地转来转去，寻求安歇之处，却找不着；于是便回到原先那个人

那里去，另外还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去。——这显然是一个比喻，讲的是那人稍作努力捐弃情欲后，又被情欲征服了，并且变得比以前更坏了七倍。所以我在圣经里并看不出有任何东西要求我们相信魔鬼附体的人不是疯人而是别的什么。

【霍布斯根本不相信《圣经》的记述，不相信万物有灵。他认为主耶稣赶鬼，驱逐病魔，呵斥风神都是假的，都是比喻，都是神道设教，都是善意的欺骗。】

“另一些人则是有意想用晦涩的话来欺骗世人。发生这种情形的人，只有那些谈论不可理解的问题的经院哲学家……任何人如果感到有必要的话，不妨找一个经院哲学家来试试，看他是不是能把有关诸如三位体、神性、基督的本质、体位转化、自由意志这类难题的任何一章翻译成任何一种现代语言，使人能懂；或是把它翻译成生活在拉丁文已经通俗化的时代的人所熟习的任何还算过得去的拉丁文……他们所谓的鬼永远是指没有形体、然而又能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的东西。所以这类的荒谬言词可以列为各种颠疯之一而不会失当。他们除了神智清醒的短时间外，凡是受清晰的尘世欲望的想法支配的时候，就会容忍这样的讨论或写作。”

【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并没有疯，也不是在有意欺骗，他们只是走极端，陷入了教条主义的泥潭而已。】

9

第九章 论各种知识的主题

霍布斯认为：

知识共分两种，一种是关于事实的知识，另一种是关于因果的知识。前一种知识就是感觉和记忆，是绝对的知识。例如当我们看见某一事物正在进行时所得到的知识，或是回想已完成的事物所得到的知识。法庭上要求于证人的也是这类知识。后一种知识被称为学识，是有条件的知识。例如当我们知道“如果所示图形为一圆形，那么通过它的中心点所作的任何直线都会将其分成两等分”时所具有的知识。这是推理得出的知识。

关于事实的知识记录下来就称为历史，共分两类：一类是自然史（博物志），这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事实或结果的历史，如金属史、植物史、动物史等等；另一类历史是人文史，也就是国家人群的自觉行为的历史。学识的记载是包含断言推理之论证的书籍，一般称为哲学书籍。它的分类是……（略）

第十章 论权势、身价、地位、尊重及资格

人的权势就是一个人取得某种未来具体利益的现有手段。原始的、自

然的权势（原始权势）就是身心官能的优越性，如与众不同的膂力、仪容、慎虑、技艺、口才、慷慨大度和高贵的出身等等。获得的权势则是来自上述诸种优越性或来自幸运、并以之作为取得更多优势的手段权势，如财富、名誉、朋友、以及上帝暗中的神助（即人们所谓的好运）等等。这方面的权势就象名誉一样，愈发展愈大。

人类权势中最大的，是大多数人根据自愿同意的原则联合起来，把自身的权势总合在一个自然人或社会法人身上的权势；这种自然人或法人有时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运用全体的权势，如国家的权势；有时则是根据各分子的意志运用，如党派或党派联盟的权势。拥有仆人是权势、拥有朋友也是权势，这些都是联合起来的力量。

财富与慷慨大度相结合也是权势，因为这样可以获得朋友和仆人。没有慷慨大度就不行了，因为在这种情形下财富不能保护人、只能受嫉妒而成为被人掠夺的对象。

【战国四公子孟尝、春申、平原、信陵，本来就有权势。他们把财富与慷慨大度相结合则极大地扩充了自己的权势。最后是名重如山，权倾天下。】

【国家是社会法人。君主代表国家，集兆民之力于一身，故巍巍尊高，仿佛天上的神祇，仿佛上帝在大地上的影子。霍布斯认为好运是上帝的暗中神助，也是很接近真理的。】

举国爱戴（亦称得民心）是一种权势，受到许多人畏惧也是权势。

【《史记·游侠列传》中的著名侠士朱家、剧孟、郭解等人，言必信，行必果，为人赴难，不爱其躯。人皆畏之，其权势，即足可拟于王侯。】

成功是权势，因为它可以造成才智或幸运的声誉，使人们不是惧怕他就是依赖他。

当权的人和蔼可亲是权势的增进，因为它可以博得爱戴。高贵的出身是权势，但只是在这种出身具有特权的国家才如此。

【这一点，中国人领会的最深刻。】

口才是权势，因为它是外观的慎虑。仪容是权势，因为它使妇人与陌生人见爱。学识是一种微小的权势，它不易被人公认，且除开造诣很深的人以外就很少有人能知道它。

公共事业的技艺，如修筑城堡、制造兵器与其他战争武器的技艺，由于有助于国防与战胜，所以便也是权势。

人的价值或身价就是他的价格；也就是使用他的力量时，将付与他多少。身价不是绝对的，要取决于旁人的需要与评价。善于带兵的人在战时价格极高，在平时则不然。学识渊博、廉洁奉公的法官在平时身价极高，在战时就未免逊色。对人来说，决定他的价格的不是卖者而是买者。一个人可以尽量把自己的身价抬高，但他们真正的价值却不能超过旁人的估价。

高度评价一个人就是尊重、低度评价则为轻视。一个人在公众中的身价，也就是国家赋与他们的身价，一般称之为地位。为任何事务而求助于某人就是尊重他，帮助的事情愈困难，尊重就愈大。

服从就是尊重，因为一个人如果认为别人没有力量帮助或伤害自己，就不会服从他。因此，不服从就是轻视。馈与厚礼就是尊重，赠与微物就是轻视。在任何便宜事情上对人退让就是尊重，这就是承认对方

的权势超过自己；反之，擅越占取则是轻视。

【譬如，2017年印度人擅越占取中国领土，很明显是在轻视某国，轻视某国的当权者。】

对人显示爱或畏惧都是尊重，爱或畏惧就是高度评价。轻蔑或爱惧不及便是轻视，因为这是评价不足。颂扬、推崇或称道是尊重，反之，诟骂、嘲笑或怜悯则是轻视。

以尊敬的态度说话或谦恭有礼就是尊重，因为这说明唯恐有所冒犯。反之，以粗鲁的态度说话、以猥亵、孟浪或无礼冒失的方式行事则是轻视。

倾听对方的任何一种意见或议论就是尊重，因为这说明我们认为对方有卓见、口才或聪明机智。反之就是轻视。同意别人的意见就是尊重，因为这说明我们赞同他的判断和卓识。反之则是轻视。如果不同意的事情很多，那就是谴责他的愚笨了。

仿效就是尊重，因为这就是深表赞同。尊重别人所尊重的人，就是尊重他本人，因为这说明我们赞成他的判断。——所有这些尊重的方式都是自然的。

但在君主可以随意把任何事物订为尊重的象征的国家中，便还有其他尊荣的方式存在。——君主可以用称号、职位、任用或行为来荣宠臣民。这种荣宠来源于国家的人格，取决于君主的意志；因之便是尘世的，并称为世俗尊荣，如官爵、职位、封号以及某些地方的盾饰和彩袍等都属于这一类，这种国宠就是权势。

10

第十章 论权势、身价、地位、尊重及资格（续）

霍布斯说：一切能成为权势的象征和证明的所有物、行为或品质都是令人尊重的事物。因此，受到许多人的尊敬、爱戴或畏惧便是令人尊重的人，因为这说明了他的权势。很少人或没有人尊敬的便是不令人尊重的人。统治地位和胜利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是以权势获得的，迫不得已或出于畏惧而接受的奴役地位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幸运如果持久的话便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是神宠的象征。恶运和损失则是不令人尊重的。财富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就是权势。贫穷则是不令人尊重的。慷慨、大方、希望、勇敢、自信都是令人尊重的，因为它们都来自权势的意识；怯懦、吝啬、畏惧、不自信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持久的幸运是神宠的象征。这句话说的很对，我们可以用这个原理来衡量中国历史上各个王朝的合法性，譬如清朝。】

当机立断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就是藐视微小的困难和危险。犹豫不决则是不令人尊重的，因为这说明对小利小害重视过多……过分重视小事就是怯懦。

一切出自或看来是出自丰富的经验、学识、明辨或智慧的行为和言辞

都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些都是权势；出自错误、无知或愚蠢的行为或言辞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沉着如果看来是由于内心别有所思而来的，是令人尊重的，因为有所用心就是权势的象征；如果看来是故作沉着，那就是不令人尊重的。由于财富、职位、伟大的行为或任何杰出的善而闻名，也就是以此而为人所知，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是他因之闻名的权势的表现。相反地，湮没无闻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出自望族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种人更容易获得先人庇荫和世交。相反地，出身寒门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出于主持公道而又蒙受损失的行为是令人尊重的，这就是豪迈的象征、而豪迈则是权势的象征。反之，狡诈、蒙骗、不讲公道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贪得巨富或热中声名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是获得这一切的权势的象征。贪得些微之物、热中细小的升迁则是不令人尊重的。

行为只要是伟大而艰巨的、因而成为巨大权势的象征时，就是令人尊重的，合乎正义与否并不足以改变这一点。原因是尊重只在于权势的推崇。就是由于这一点，古代异教徒在诗中描述诸神的淫、盗及其他奇伟而不义或淫秽行为时，不以为是不尊敬神而以为正是大大地尊敬神。于是周比特神【(罗马民族最高之神，就是奥林匹亚的宙斯神，他是天的统治者、国家的保卫者和人类的裁判者)】最足称道的便是私通淫奔之迹，而墨丘里【(罗马的商业之神)】之见崇则在于其欺诈与盗窃。

【今天仍然有许多人膜拜希特勒，原因在此。】

在大型国家形成以前，人们并不以为海陆行劫是不体面的，反而认为是一种正当的职业。。。私人决斗虽然是非法的，但却是荣誉的…因为决斗在许多时候也是出于勇敢，而勇敢的基础则始终是膂力与武术，这些都是权势。

世袭的盾饰和纹章…是令人尊重的…他们大部分都用勇猛而掠夺成性的动物作征记，或是用城堡、墙垒、带绶、武器、栅栏以及其他战争标志作征记，因为当时尊崇的只有武德。后来不但是国王、而且连民主国家也对出征或凯旋的人颁发各种不同的盾饰纹章，作为他们战功的鼓励或酬劳。

【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一样，甚至更为重要。赵国民主之后，建立一整套的荣誉功勋制度，势在必行。】

公爵、伯爵、侯爵、男爵等封号都是令人尊重的，因为这表示了国家主权者赋与他们的身价。这些封号在古时都是职位或管辖权的名称，有些来自罗马人，有些来自日耳曼人与法国人……（后来）公爵、伯爵、侯爵、男爵封赐后既不能占有其地，也不能管辖该区。

【公爵在拉丁文中是 Duces，原指战争中的将军；

伯爵则是 Comites，原指因友谊伴随将军出征、并留下来治理和防守被征服地区的人；

侯爵为 Marchiones，意即管辖帝国边疆的伯爵；

男爵则似乎出自高卢，原指大人，如国王或王子在战争中随身带用的人。

后来，这些尊荣的职位，都变成了虚衔，用来区别一国中臣民地位的先后和顺序。】

资格既和身价有所不同，它也有别于一个人的优点，或美德。它取决于一个人当之无愧的某种特殊能力。这种特殊能力一般称为胜任性或才能。

【霍布斯与亚当·斯密一样，对人的内心，对人情世故，具有深刻的洞察力。

他原来的行文比较拖沓，枝蔓之语我在这里已经基本上予以删除了。】

11

第十一章 论品行的差异

霍布斯说：我们要认识到，今生的幸福不在于心满意足而不求上进。旧道德哲学家所说的那种极终的目的和最高的善根本不存在。欲望终止的人，和感觉与映象停顿的人同样无法生活下去。幸福就是欲望从一个目标到另一个目标不断地发展，达到前一个目标不过是为后一个目标铺平道路。所以如此的原因在于，人类欲望的目的不是在一顷间的享受一次，而是要永远确保达到未来欲望的道路。因此，所有的人的自愿行为和倾向便不但是要求得满意的生活，而且要保证这种生活。

【这话不全对，涅槃一炼虚合道可以称为最高的善。

这是泯除人我，超越时空，证悟生命永恒无限的崇高境界（成道后，人会找寻记忆，了却因果）。

涅槃不是生命的完全寂灭，不是对最宝贵的生命的厌恶与弃绝。涅槃是欲望的暂时终止，但不是永远终止（这是静态的至善）。

而在三界之外，从一个目标达到另一个目标，从一个阶梯上升至另一个阶梯，满足生命的所有欲求，同样是最高善的一部分（这是动态的至善）】

霍布斯说：我认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是，得其一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欲。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并不永远是人们得陇

望蜀，希望获得比现已取得的快乐还要更大的快乐，也不是他不满足于一般的权势，而是因为他不事多求就会连现有的权势以及美好生活也保不住。因此，权势至尊的君王便要在国内致力于通过法律、在国外致力于通过战争来保持其权势。办到这一点之后，新的欲望又随之而起。

财富、荣誉、统治权的竞争，使人倾向于争斗、敌对和战争。竞争的一方达成其欲望的方式就是杀害、征服、排挤、驱逐另一方。对赞誉的竞争使人倾向于厚古而薄今。因为人与生者竞而不与死者争，对死者赋与过当之誉，就可以使生者之荣相形见绌。

追求安逸与肉欲之乐的欲望使人服从一个共同的权力。反之，贫困、倔强的人则对现状不满。

热衷于兵权的人都倾向于继续战争，并为此而挑起事端，制造叛乱；因为战功之荣，除征战以外是无法获得的，而要挽回败局，除了卷土重来，也别无希望。

爱知识以及艺术的欲望也使人倾向于服从一个共同的权力，这是由于希图安闲的欲望。

尘世之誉，作为乐事而言，在死后要不是被淹没于天堂上难以言喻的乐趣之中，便会由于地狱极度的痛苦而被消灭，对于一个人说来是没有意义的。但这种声誉却决非虚设，因为人们从预见这种声誉并预见其后裔将由此而获益之中，就可以感到一种眼前的快慰。

霍布斯说：

“从自己认为是同等地位的人处获得难望报偿的厚惠，使人表面上敬

爱，而实际上则隐恨在心。这就像是使他处于一个绝望的欠债人的状况，由于不愿意见到他的债主，暗地里希望他去到一个再也见不着的地方。因为恩惠使人感恩，感恩就是羁轭，无法报偿的感恩就是永世无法摆脱的羁轭。”

【对“升米恩，斗米仇”的奇特现象，中国人解释说：当一个人快被饿死的时候，你给他一升米，他会把你当作恩人。可你要给了他一斗米，他就会想，既然你出得起一斗米，就能给我更多，你要不给我，那你就成为我的仇人了。

或者解释说，你在危难的时候给人很小的帮助，人家会感激你。但如果你持续这样下去，接受救济的人，就会形成依赖性，习惯了你的救济，你不再救济他，他就会对你记仇。

霍布斯的解释无疑更加正确。——升米可报（也可以不报），斗米难偿，而所有人，都是不愿意欠债，亏负于他人的，这会令他良心不安。】但从我们认为是尊辈的人方面受惠则使人生敬爱之情，因为这时感恩已经不是新的压力，而是愉快的接受。愉快的接受就是人们所谓的感激，这对感恩者说来是这样一种尊荣，以致一般都把它认为就是一种报答。

【上帝、佛祖或者皇帝给我们恩惠，我们就不会感到有这种压力。我们只要怀有感恩之心就足够了——没有人认为你可以报答上帝的恩惠，也没有人认为你一定要报答上帝的恩惠。】

恩惠虽来自平辈或地位较低的人，只要有希望报偿就使人生爱；因为在受惠者心目中，这种感恩是一种相互的帮助和服务，于是就产生一

种在施惠上互相超过的竞争。这是一种最高贵和最有益的竞争。

【能够经常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互相服务，就能维系友谊。】

加害他人超过其所能或所愿弥补的程度，将使害人者恨受害者，因为他必需预料到的，不是报复便是怜宥，这两者都是令人生恨的事。

【这就是日本侵略者及其后裔对中国人的真实态度——他们之所以继续仇恨中国人，是因为他们对中国人的加害，已经远远超过了他们所能或所愿弥补的程度。一想到自己犯下的那些滔天大罪，他们就身在尘世，心在地狱，生不如死。】

不自信其智敏的人在动乱中比自以为聪明或有权术的人更能获得胜利。因为后者喜欢商量计议，而前者则将由于怕上圈套而先下手。动乱中始终在战区内结集并利用部队的一切有利条件的战略，比任何智谋所能策划出的都强。

【朱元璋没有文化，一贫如洗，却可以让许多学富五车的知识分子为自己服务，就是这个道理。在大动乱中，必须行动坚决，说干就干，一次行动胜过一打纲领。】

在政治事务方面坚决自信其智慧的人是会有野心的。因为不在议会或行政方面任公职，具有智慧的荣誉就会失去。这样说来，言谈侃侃的人都偏于有野心，原因是口才在他们自己和别人看来都是智慧。

【当时的英国，议会独大。】

怯懦往往使人犹疑不决而坐失行动的良机。如果一个人遇事斟酌，到采取行动的时刻临近时还看不清怎样做最好，那便说明采用哪种方式在动机上的差别并不大。因此，这时还不决定便是掂斤播两的计较琐

事而坐失时机，而这就是怯懦。

【这就是霍布斯的高明之处。如果需要采取行动时看不清楚怎样做最好，那就任选一种方案，立即付诸行动。

“用兵之害，犹豫最大，三军之灾，生于孤疑”，是因为“兵之情主速”，战机稍纵即逝——战场上的情况瞬息万变，千载难逢的良机转瞬即逝，如不果断作出决定，不仅会后悔莫及，甚至会导致全军覆没。故为将者必须果决。】

节俭在穷人虽然是美德，但却使人不适于完成需要许多人的力量来一起完成的事。因为他们的努力要用报酬来哺育和保持活跃，而这样则减弱了他们的努力。

【节俭是人的美德，但不是神的美德。君主对国家的用度过于节俭，变成一毛不拔的守财奴，像道光那样，国家就会死气沉沉。】

有口才而又善于逢迎，就会使人相信这人，因为前者是假象的智慧，而后者则是假象的仁爱。如果再加上善于用兵之名，就会使人们去归附和服从具有这两种品质的人，因为前二者保证人们不会受他的伤害，而后者则保证人们不会受外人的伤害。

【霍布斯在影射谁？是克伦威尔吗？】

缺乏学识，也就是对因果关系无知时，就会引导人们或甚至强制人们去依赖旁人的意见和权威。因为所有与事实有关的人，如果不倚靠自己的意见，就必需倚靠自己认为聪明胜过本身而又看不出为什么要欺骗自己的别人的意见。

【这是很自然的。为了心安，所有人都需要答案。】

对语词意义的无知就是缺乏理解，这种情形不但会使人去信赖自己所不知道的真理，而且也会去信赖错误，甚至连自己所信赖的人的荒唐话也会相信，因为不彻底理解语词是既不能识别错误，也不能识别荒唐话的。

【人类的错误，大半由于这一种原因。】

不知道权利、公平、法律与正义的原始结构和成因时，就会使人把习惯和先例当成行为的准则；以致认为习俗所惩罚的事就是非正义的，而对自己能够举出例子或先例说明是习俗所不加惩罚或加以称誉的事则认为正义的。

【这是中国人的特性之一。崇尚权威，人云亦云。缺乏批判精神和创造力。】

霍布斯说：

诡辩者忽而讲习惯、忽而讲理性，只看怎样对自己合适。当自己的利益需要时，他们会放弃习惯，而一遇到理性对自己不利时，他们又反对理性。这就是为什么是非之说永远争论不休，有时见诸笔墨、有时诉诸刀枪的道理。

好奇心引导人们从考虑效果而去探索原因，接着又去探求这原因的原因；一直到最后就必然会得出一个想法：——某一个原因的前面再没有其他原因存在，它是永恒因，也就是人们所谓的上帝。因此，要深入研究自然原因，就不可能不使人相信有一个永恒的上帝存在；只是他们心中不可能存在符合于神性的任何神的观念……同样的道理，人们根据这个世界上可以目见的事物以及其令人称羨的秩序可能想象

到有一个原因存在，这就是人们所谓的上帝。

【上帝是永恒因，是第一因，是万有的源头。人们根据自然界的井然有序，根据生物密码的神奇莫测，根据人体的美丽绝伦，都可以推测出上帝的存在。】

还有些人…由于不知道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可以大大地为福为祸，于是他们设想并自行假定有若干种不可见的力量存在…急难时求告、称心遂意时感谢，把自己在幻想中创造出来的东西当成神。用这种办法，人们根据其千差万别的幻想，在世界上便创造了无数种不同的神。这种对不可见的事物的畏惧便是每个人自己称作宗教的自然种子…有些人看到了之后便把它加以培植和装饰使之成为法律，同时还根据自己认为怎样最能统治别人并能最大限度地使用他们的权力的方式，对未来事件的自然原因任便加上自己编造的说法。

【霍布斯对宗教的这种粗糙解释，此后被一些人接受，被马克思、恩格斯接受，最后传进了中国，迄今蛰伏在许多人的大脑中。

——这种人看见信仰者，大为恼怒，动不动就会祭出神棍的大帽子，指斥他们迷信。】

有人感叹，现在好多人看到信神的就有优越感，好像高他们一等，有多有见识。实际上：

【他们大半都是些心浮气躁，头脑简单的蠢人。其余的则是由于各种原因，与神无缘。

各种层出不穷的灵异事件，可以使我们意识到鬼神的存在，但真正的信仰，高级的宗教事实上建立在神迹和神通之上，建立在修炼者对天

国和佛刹的天眼直观之上。

霍布斯的认识，欧美思想家的认识，基本上还停留在这两种认识中的第一个阶段，也就是初级阶段。】

12

第十二章 论宗教

除开人类以外便没有任何宗教的迹象或其成果，所以我们就没有理由怀疑宗教的种子也只存在于人类身上；它存在于某种特殊品质之中，这种品质在任何其他生物身上都找不到，至少其突出的程度是在其他生物身上找不到的。

【动物也会修炼，但只有人能成佛。原因前面已经讲过。】

首先，对于所见事件好探究其原因是人类特有的本性，这种特性有的人多些，有的人少些，但在所有的人身上其分量都多得足以使他去穷究本身的好运与恶运的原因。。。兽类由于对未来很少或没有预见，对自己所看到的事物的顺序、后果及其依存关系缺乏观察和记忆，所以除开享受每日的饮食、安逸和肉欲之乐以外便没有其他的幸福可言。人类却能观察一个事件是怎样从另一个事件中产生的，并记住其中的前因和后果。当他自己对事物的真正原因感到没有把握时（因为好运恶运的原因大部分是无形的），他就会根据自己想象的提示、或是信靠自己认为比自己高明的朋友的权威，而设想出一些原因来。

【只有人类具备理性，动物身上的理性是片段的，不完整的。】

上述的前两项原因使人产生焦灼。因为人们既然相信以往所出现的和未来将要出现的一切事都有其原因存在，所以不断力求免于所惧之祸、

得到所望之福的人对于未来就不可能不经常感到耽心。于是，每一个人、尤其是过分预虑未来的人、便处在类似普罗米修斯的状况之中。一个关注未来、看得太远的人的心也是成天地被死亡、贫困或其他灾难的恐惧所蠹蚀，除开在睡梦中以外，总是无休止地焦虑，不得安息。可能就是在这种意义下，某些旧诗人说，神最初是由人类的恐惧创造出来的。谈到众神、也就是异教徒的诸神时，这一说法是非常正确的。

【霍布斯这一说法是非常错误的。

原始人类之所以相信有神，是因为他们完全可以看见神——正如古代文献记载：原始人类中的神巫经常与神灵交往，神与巫都是可以自由的上天下地的。也就是说，巫覡时代“人神杂糅”“夫人作享，家为巫史”，世俗首领的法令很难被贯彻执行。后来，人类进入农牧社会，私有观念日盛，道德下滑，人慢慢失去了先天性。具体到中国历史上，就是所谓的颛顼“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时之官，使人、神不扰，各得其序，是谓‘绝地天通’。”

从此天地分离，人神不交。

人类走上了世俗化的道路，再到后来，人类甚至已经不再认识神了。】但承认一个永存、无限和全能的上帝这一点却比较更容易从人类想知道自然物体的原因及其各种不同的性质与作用的欲望中导引出来，而不容易从人们对未来将降临在自己身上的事情的恐惧中导引出来。因为一个人如果见到任何结果发生，便从这结果开始推论紧接在它前面的原因、接着再推论原因的原因，以致深深地卷在原因的探求中时，最后他就会得出一个连异教的哲学家也承认的结论，认为必然有一个

原始推动者存在；也就是说，有一个万物的初始和永恒的原因存在，这就是人们所谓的上帝这一名称的意义。

【霍布斯在污蔑犹太教和基督教。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来自于神的降临和先知对神的直观，绝对不是来自于什么逻辑推理。】

关于这样想像出来的不可见力量的物质或实体，人们通过自然的思维不可能得出任何其他的概念，而只能认为与人类的灵魂相同，人类灵魂的实体则和睡着后在梦中现显的、或是清醒时在镜中现显的幻影相同。人们不知道这种幻影不过是自己幻想的产物，因而认为是真实和外在的实体，于是便称之为鬼神。拉丁人称之为影象或幻影，并认为它们是精灵，也就是一种虚无缥缈的物体；他们认为自己所惧怕的这种不可见的力量形状和自己相似，只是它们可以随意显形和消失。

【鬼神出于直观，就像我们看见他人的存在。根本就不是出于什么想像。】

……根据自己的默想而承认一个无限、全能和永恒的上帝的人便只好承认上帝超出了自己的理解力，是不可思议的。。即使他们给予上帝无形的灵这样一个名称的话，也不是从教义出发，为了使神的性质被人理解，而是虔诚地用某些在意义上尽量远离有形体粗大形象的属性来尊敬神。

【上帝是个灵是耶稣的教导，霍布斯在暗中反对耶稣。】

霍布斯说，以上四个方面就是宗教的自然种子：

- (1) 对鬼的看法；
- (2) 对第二因的无知；

(3) 对所畏惧的事物的敬拜；

(4) 将偶然事物当作预兆。

有两种宗教：前一种宗教便是人类政治的一部分，宣讲尘世君主要求于臣民的一部分义务。后一种宗教则是神的政治，其中所包含的是许身为天国子民的人的诫律。一切异教人的建国者和立法者都属于前一类，而亚伯拉罕、摩西和向我们昭示天国法律的救主基督则属于后一类。

(在前一种宗教中) 宇宙未成形的物质被认为是一种神，名为浑沌。天、海、星、火、土、风等等都莫不是神。男人、女人、鸟、鳄鱼、牛犊、狗、蛇、葱、韭菜都被奉为神。此外，他们几乎认为所有的地方都充满着精灵，名为魔鬼。此外，他们对单纯的偶性和性质如时间、晚夜、白天、和平、和谐、爱情、竞争、美德、荣誉、健康、迟钝、热病等等也赋与神性、筑庙祀奉；当他们祈求或祈免这些东西时，就好象有相应名称的鬼在他们头上，可以施与或免除他们所祈祷的祸福……在异教徒中，几乎有多少种事物，就有多少种神。

【古人并非霍布斯想象的那么愚昧。他们并没有认为浑沌、天、海、星、火、土、风等等都是神，而是认为神以精灵的形式寓居于其中，驱使着这些自然力。

和平、爱情、战争、疾病等等，的确有其主事之神。】

除开人们自然而然地认为适用于神的祀奉方式，如祭献、祈祷、谢神以及前面所举的其他各项之外，这些异教人的立法者又加上了绘画与雕刻的偶像，以便使愚蠢无知的人（也就是大部分人或普通平民）认

为这些偶像所代表的神真正在其中，就好象居住在里面一样，因而也就会更加敬畏。此外还为这些偶像分田立庙、设官祠奉，并于人事用途之外拨出专款，也就是将洞穴、林园、森林、山岳以致整个岛屿奉献给这些偶像。

【神的确可以分出自己的一部分，寓居于偶像之中，这叫“开光”。开光最初来自道教，就是把宇宙中无形的、具有无边法力的神仙的一部分真灵注入到神像中去，使之常驻，这样神像也就具有了灵性。——具体来说，就是由高功法师，择定良辰吉日进行开光点眼之仪，仪式中含有：清静、请神、发旨、发令、七星、八卦、入神、敕笔、敕镜、敕鸡、开光、发毫等十二种科仪，使恭请的神灵汇聚神像，藉此借助祂的威灵，使供奉者运气好转，求财谋事都能得心应手，这样塑像安置家中或庙堂，便可供人参拜，庇佑参拜者。

佛教也有对佛像进行加持的仪式，跟开光差不多，也是高僧使用秘法根据每年每月每时不同的吉祥方位推断、选定寺庙，然后通过持印诵经，对佛像进行相应的加持。

流传到现在，就统统都叫开光了。】

他们不仅赋与这些神以人、兽或妖魔的形象，同时还赋与感觉、语言、性、欲望、生育等人和动物的官能与激情。这种生育不单单是神与神相配降生出神，而且把神与男人和女人相配而生出半人半神；这些半人半神也是居住在天上，如酒神巴喀斯、大力神赫丘里等等都是。除此之外，还赋与这些偶像以愤怒、报复和生物的其他激情，以及由此而生的欺诈、盗窃、通奸、男色和可以认为是权势的结果或享乐的

原因的任何恶行.....

【希腊人把自己的官能与激情，完全赋予神，的确过分。但把神灵想象的与人类完全不一样，毫无人的情感或者理性，也同样十分过分。】

13

第十二章 论宗教

霍布斯说：

最后，在未来的征兆（它是根据过去的经验所作的猜测；在迷信上讲来则是神的启示）上，这些异教人的宗教创立者一部分根据自称具有的经验，一部分根据自称具有的神启，又加上了许许多多其他迷信的占卜。

他们有时让人们相信自己的命运应当从德尔菲、提洛、阿蒙及其他著名神谕所中，那些僧侣们模棱两可或无意义的答复里去寻找。这种答复被故意地弄得模棱两可，以便两头都可以说得通，要不然就被那些场所（往往在硫矿洞中）中令人昏迷的烟雾弄得荒唐可笑。

有时候他们又叫别人到西比尔的书中去寻找。西比尔的预言也许有点象诺斯特拉达谟斯的预言一样，在罗马共和国时代有几本是很著名的，现在存在的断简残篇似乎是后来伪造的。

有时他们叫别人到那些据说有神灵附体（称为神托）的疯人们的无意义话语中去找，象这样预言的事件则称为神谕或预言。另一些时候他们叫人到出生地的星象中去找，称为占星术，并被认为是人事星象术的一部分。有时他们叫人到自己的希望与恐惧中去找，称为反身征兆术或预兆术。有时则叫人到自称可以和亡魂交往的女巫的预言中去找，

称为关亡术、唤鬼术或巫术，其实都不过是欺骗，和串通作弊而已。有时他们叫人到鸟类无意识的飞翔或啄食中去找，称为灵雀验征术；有时则是到祭祀牺牲的兽肠中去找，称为兽肠验征术；有时叫人圆梦、有时叫人听鸦鸣或鸟叫，有时叫人看面貌特征，称为相面术。还有些时候是看手纹，一般称为手相术。有时叫人从怪异或不常见的现象中去找，如日月蚀、彗星、罕见的流星、地震、洪水、怪胎等等，称为灾异验征术或灾异征兆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事物预示着将有大难来临。有时则是单纯地看采头，如扔钱币卜卦，看正反面；数筛眼、用荷马或维吉尔的诗抽签以及其他无数这类毫无用处的、稀奇古怪的想法。

人们对得到自己信任的人所作的事情是很容易相信的，因此它可以巧妙地通过温和手段利用他们的无知和恐惧心理。因此，那些专以使人民服从及和平相处为目的的外邦开国君主们与立法者们在各地都特别注意：首先使人民在头脑中具有一种信念，认为他们提出的宗教信条不是他们自己搞出来的，而是神或其他精灵的指令。要不然就是使人相信他们自己不是凡人，以便使他们的法律更容易被接受。

【德尔菲是古希腊著名神谕所，对当时的社会与政治生活影响极大，许多城邦的重大事务都取决于这儿的神谕。据传说最初为女神盖娅所创，后属阿波罗。德尔斐神庙阿波罗神殿门前有一句著名的石刻铭文：“认识你自己”。

亚历山大大帝的老爹腓力二世（就是菲利普）前来讨神谕，神谕说：
With silver spears you may conquer the world——凭银矛，你可定天下。

腓力二世后来控制了马其顿附近的银矿，用银子来大肆贿赂各地守军，终于称霸希腊。

腓力二世有匹小黑马，乖戾无比，没有人能征服，包括很多将军和他本人。神谕说，能征服此马者可以征服世界。后来腓力二世 13 岁的儿子亚历山大制服了此马。在短短的 13 年里，他率军建立了横跨三大洲的亚历山大帝国，征服领土达 500 万平方公里。

德尔菲圣地在罗马时代风光依旧，罗马皇帝尼禄造访此地，神谕说：
Your presence here outrages the god you seek. Go back, matricide! The number 73 marks the hour of your downfall! ——“你的到来让你求的神出离了愤怒，回去吧，弑母者，73 这个数字标志着你垮台的时刻”。尼禄后来把干政的母亲杀掉，31 岁的时候被杀。叛军首领西班牙省长官加尔巴被推为皇帝时，正好 73 岁。

提洛是爱琴海中圣岛，为提洛同盟所在地。据传说为海神波赛顿所浮起，宙斯以锚定之成为阿波罗神的出生地，岛上神庙甚多，以阿波罗庙最为著名，其神托所很有影响。

阿蒙是古埃及神，是众神之王，天界之王。人间的法老王被看作是阿蒙的儿子。其庙在利比亚沙漠绿洲中，希腊人认为他就是宙斯神，其僧侣在埃及地位甚高。

西比尔是希腊神话中一群著名的女巫，据传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曾将著名的《西比林书》售出，后奉于罗马国会大堂中，凡重大事件罗马人都据此以求神示。

诺斯特拉达谟斯即伟大的预言家“诺查丹玛斯”，他是著名的法国占

星术家兼医师（1503 - 1566 年），精通占星术，其预言集于 1555 年出版，在当时引起极大注意，并因此而见宠于法国朝廷。此预言集《百诗集》（《诸世纪》为误译）对不少历史事件（如法国大革命、希特勒之崛起）及重要发明（如飞机、原子弹）都有预言。

在意大利，诺查丹玛斯遇到过一位年轻的修道士，他当时立刻向那位修道士下跪，恭敬地喊道：“啊，尊敬的教皇！”这位年轻的修道士后来果然在 1585 年成为罗马教皇西克斯图斯五世。

弗朗朗比尔是一位领主，当他与诺查丹玛斯谈到有关预言问题时，随意指着院子中的两头小猪仔说：“请你占一占它们的命运，让我看看你的预言能力。诺查丹玛斯当即回答道：“那只黑色的猪仔将会成为你的盘中餐，而那只白色的猪仔将会被狼吃掉”。弗朗朗比尔立即去厨房下命令杀掉白猪，用作晚餐。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领主的家臣养的一只小狼仔趁人不注意时，竟然将猪肉偷食一空。下人只好自作主张将黑猪仔杀了作成菜肴端上了餐桌。弗朗朗比尔十分得意地对诺查丹玛斯说：“那头白猪已经在餐桌上了！”可诺查丹玛斯则坚持说：“那一定是头黑猪”。双方争执不下，只好把下人叫来询问，下人无奈，向主人道出了事情的原因。弗朗朗比尔于是对诺查丹玛斯的预言能力佩服得五体投地。

诺查丹玛斯后来准确预言了法王亨利二世的死亡，彻底震惊了整个欧洲。杰维尼本来是波努市市长，因为仰慕诺查丹玛斯辞去官职，做了他的学生。对诺查丹玛斯的忠诚简直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不允许任何人质疑老师。

霍布斯很博学，但也相当无知。他在这里轻率地否定古人的智慧，是很愚蠢的。

事实上，预言、神谕、占星术、预兆术、关亡术、唤鬼术、灵雀验征术、龟甲验征术、灾异验征术，与占梦、相面术、手相术、扔钱币卜卦，抽签术等等都是有内在道理的。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宇宙是全息的。每一个局部的变化，都可以预示未来的发展变化。

“硫磺洞中令人昏迷的烟雾”可以使人迅速进入心醉神迷的状态，达到通神的效果，并没有什么不妥。】

因此，那些专以使人民服从及和平相处为目的的外邦开国君主们与立法者们在各地都特别注意：

首先使人民在头脑中具有一种信念，认为他们提出的宗教信条不是他们自己搞出来的，而是神或其他精灵的指令。要不然就是使人相信他们自己不是凡人，以便使他们的法律更容易被接受...

其次，他们还留意使人们相信，法律所禁止的事情就是神灵所不悦的事情。

第三，他们还规定仪式、祈祷、祭祀牺牲与节日，使人们相信这一切可以息神怒。并且还使人相信战争失败、大瘟疫、地震以及个人的灾难都是由于神明震怒而来的，而神明震怒则是由于礼拜不勤，或是遗漏了仪式中某些必要之点而来的。在古罗马，虽然并不禁止人们否认寓言家所写的关于来世苦乐的说法，而那个国家有许多伟大的权威人士在他们的演讲中也公开地嘲笑这些说法，然而这种信仰还是比反面

的看法更受人珍视。

【可见古罗马人同样相信转世轮回之事，一些希腊和罗马思想家同样相信此事。】

通过这些以及其他这类的制度，他们达到了（使国家安宁的目的）……征服了当时已知世界最大部分土地的罗马人便毫不犹豫地，对罗马城中的任何宗教采取宽容态度，除非其中有某种成分和世俗政府不能相容。同时，我们从史籍上也看到，除开犹太教以外也没有任何其他宗教被禁止。犹太人（有其独特的天国之说）认为服从任何尘世的君主和国家都是不合法的。

【与我们中华帝国的帝王们一样，古罗马人心胸博大，对任何宗教都采取宽容政策。犹太教之所以被禁止，显然是出于他们对王权的抗拒。】

14

第十二章 论宗教

霍布斯说：在上帝亲自以超自然的神启建立宗教的地方，他便也为自己建立了一个特殊的王国。他不但为人与神之间的行为订立了法度，而且也为人與人相互之间的行为订立了法度。因此，在上帝王国中，世俗的政策与法律都是宗教的一部分，于是世俗和宗教统治的区别在这里便不存在。

【犹太教起初是政教合一的，先知就是王。

在原始社会，几乎所有部落的酋长都由巫师担任。】

我们看到所有已形成的宗教最初都是根据群众对某一人的信仰创立的。他们不但相信这人是不辞劳苦地为他们谋幸福的贤人，而且认为他是上帝恩准其以超自然的方式宣布神旨的圣者。由此，我们就会得出一个必然的推论说：当掌管宗教的人的智慧、诚笃或仁爱受到怀疑时，或是不能显示任何可能的神启的征象时，他们想要维持的宗教便也必然会见疑于人；如果不用世俗的武力威摄，便会遭到反对和抛弃。

【所以所有宗教都会衰败。进入末法时期。进入无法时期。】

教人相信自相矛盾之说会使创立宗教的人或在已创立的宗教之上增添一些东西的人失去智慧的声誉，因为矛盾的两面不可能同时是真确的。。。暴露自私自利的目标使他们失去仁爱之名。当他们要求别人崇

奉的信仰只能促成或似乎只能促成他们自己取得统治权、财富、地位或享乐时，情形就是这样。因为人们认为为自己取得利益的事情是为自己做的，而不是为了爱旁人。最后，人们能为天意提出的证明便只有奇迹、真实的预言（也是一种奇迹）或异乎寻常的福。

【有的人，有的现代创教者还会径直宣布自己就是上帝，既没有奇迹、兑现的预言，也没有异乎寻常的大福，其智慧、诚笃更是令人怀疑。】

这一切削弱人们信仰的原因在下述的事例中的确可以明显地看出来。首先要举出来的是以色列的子民的例子。摩西原先曾以奇迹以及逢凶化吉地引导他们出埃及的事实向他们证明了自己所负的天命。但当他离开四十天后，他们就背叛摩西教给他们的真神的信仰，并立金牛犊为神，堕落到自己刚刚摆脱其束缚的埃及人的偶像崇拜中去了。此外，当摩西、亚伦、约书亚以及曾在以色列见到过上帝的伟大事业的那一代人死去以后，便有另外一代人兴起，敬奉巴力。这就说明奇迹止则信仰终。

【巴力是腓尼基人所信奉的太阳神。】

此外，撒母耳的儿子在别士巴由撒母耳立为士师以后，收受贿赂，枉屈正道；于是以色列的人民便不再要上帝以异于作他国的王的方式作他们的王，因之便向撒母耳申述，要他们立一个王治理他们，像列国一样。这就说明公道毁则信仰绝。

【奇迹止则信仰终，公道毁则信仰绝。同样适合于供餐主义之类的世俗教派。经济奇迹昙花一现，使制度优越的神话不攻自破，而官员的贪污腐化则使他们宣称的崇高理想名誉扫地，成了神话的同义语。】

当基督教传入罗马帝国时，各国的神托预言完全绝迹，而基督徒人数则通过使徒和福音书传布者的布道在每一个地方每一天都令人惊讶地猛增。这种成就有一大半可以恰当地说成是由于当时异教僧侣卑污贪婪、在王公中间玩弄诈术引起人们轻视而来的。罗马天主教会的宗教在英国和基督教世界许多其他地方被废除，一部分也是由于同一原因造成的，因为他们的教士道德败坏使人民动摇了信仰。还有另一部分原因则是由于经院学者将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和学说引入宗教。这样一来就产生了许许多多的矛盾和荒谬之处，为教士们带来了愚昧与欺诈的恶名；并使人民或则违抗着国王的意志背离他们，或则得到国王的同意而背离他们；法国与荷兰属于前一种情形，英格兰则属于后一种情形。

【基督教是通过使徒和《福音书》传播的，不是靠民众亲眼目睹奇迹。与牛克斯主义一样，天主教的最大敌人事实上就是钻入教会的贪婪教士们。】

最后，罗马天主教会宣布为得救必备之事中，有许多显然都是为了教皇的利益……罗马教会要人相信：国王如果不由主教加冕，他的权力就不是来自基督…国王如果被罗马教廷判定为异教徒，臣民就可以解除效忠的义务…教士和修士的刑事案件不论在哪个国家都不受国王的裁判；试问叫人相信这些事情的时候，谁又看不出到底是为了哪些人的利益呢？

试问私人弥撒费、现世炼狱费究竟是归了谁的腰包、此外又还有许多其他营私利的蛛丝马迹；要是像我在上面所说的那样，世俗官员和风

俗习惯的支持不超过其对教士的神圣、智慧和正直的估价的话，这一切就足以室杀最富于生命力的信仰。

试问这一点谁又看不出呢？所以我便把世间一切宗教的衰替都归之于同一原因，这便是令人讨厌的教士们。这不单是天主教为然，甚至在自以为主张宗教改革最力的教会中也是这样。

【所有宗教，所有主义的最大敌人都在内部。所以说“秀才是孔子的罪人，道士是老子的罪人，和尚是释迦的罪人！”XXX 员是 GC 主义的罪人。】

15

第十三章 论人类幸福与苦难的自然状况

霍布斯说：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以致有时某人的体力虽则显然比另一人强，或是脑力比另一人敏捷；但这一切总加在一起，也不会使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大到使这人能要求获得人家不能像他一样要求的任何利益，因为就体力而论，最弱的人运用密谋或者与其他处在同一种危险下的人联合起来，就能具有足够的力量来杀死最强的人。

至于智力，除了以语词为基础的文艺，特别是称为科学的根据普遍和颠扑不破的法则处理问题的技能（这种技能很少人具有，而且也只限于少数事物；）。我还发现人与人之间更加平等，因为慎虑就是一种经验，相等的时间就可以使人们在同样从事的事物中获得相等的分量。可能使人不相信这种平等状况的只是对自己智慧的自负而已。在这一方面，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自己比一般人强；也就是说，都认为除开自己和少数因出名或赞同自己的意见而得到自己推崇的人以外，其他所有的人都不如自己。因为根据人类的本性说来，不论他们承认有多少人比自己机灵、比自己口才好、比自己学问好，但却不会相信有很多人能像自己这样聪明。因为人们看自己的智慧时是从近旁看的，而看他人的智慧时则是从远处看的。但这倒是证明人们在这一点上平等

而不是不平等。因为一般说来，任何东西分配平均时，最大的证据莫过于人人都满足于自己的一份。

【人的体力和智力相差无几，这是人类应该平等的最重要的理由。在人人出力的情况下，分配平均，几乎所有人都会满意。】

由这种能力上的平等出发，就产生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因此，任何两个人如果想取得同一东西而又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会成为仇敌。他们的目的主要是自我保全，有时则只是为了自己的欢乐；在达到这一目的的过程中，彼此都力图摧毁或征服对方。这样就出现一种情形，当侵犯者所引为畏惧的只是另一人单枪匹马的力量时，如果有一个人培植、建立或具有一个方便的地位，其他人就可能会准备好联合力量前来，不但要剥夺他的劳动成果，而且要剥夺他的生命或自由。而侵犯者本人也面临着来自别人的同样的危险。

由于人们这样互相疑惧，于是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发制人，也就是用武力或机诈来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直到他看到没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为止。这并没有超出他的自我保全所要求的限度，一般是允许的。同时又由于有些人把征服进行得超出了自己的安全所需要的限度之外，以咏味自己在这种征服中的权势为乐；那么其他那些本来乐于安分守己，不愿以侵略扩张其权势的人们，他们也不能长期地单纯只靠防卫而生存下去。其结果是这种统治权的扩张成了人们自我保全的必要条件，应当加以允许。

【霍布斯认为，原始人类奉行丛林法则。人与人就是狼与狼，为了自保，人们才去追求权势，追求安全距离。显而易见，他把淳朴的原始

人，想象成了与道德已经下滑的欧洲人完全是一路货。

事实上，真正的原始人并不是原子化的，他们生活在氏族与部落中，一切为了公益，大公无私，品德高尚，既没有小家庭，也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子女，更没有个人财产与私有土地。他们干脆就很少意识到自己的存在。】

此外，在没有权力可以使大家全都慑服的地方，人们相处时就不会有快乐存在；相反地他们还会有很大的忧伤。因为每一个人都希望共处的人对自己的估价和自己对自己的估价相同。每当他遇到轻视或估价过低的迹象时，自然就会敢于力图尽自己的胆量加害于人，强使轻视者作更高的估价，并且以诛一儆百的方式从其他人方面得到同样的结果。

【原始人的斗争起初并不激烈，顶多相互驱赶而已。随着地球被瓜分完毕，人口膨胀，资源匮乏，生计艰难，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争夺与战争才日益激烈起来。】

所以在人类的天性中我们便发现：有三种造成争斗的主要原因存在。第一是竞争，第二是猜疑，第三是荣誉。

第一种原因使人为了求利、第二种原因使人为了求安全、第三种原因则使人为了求名誉而进行侵犯。

在第一种情形下，人们使用暴力去奴役他人及其妻子儿女与牲畜。在第二种情形下则是为了保全这一切。在第三种情形下，则是由于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一言一笑、一点意见上的分歧，以及任何其他直接对他们本人的藐视。或是间接对他们的亲友、民族、职业或名誉的

藐视。

根据这一切，我们就可以显然看出：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

【应该说：这种后起的战争是每一个部落对每一个部落的战争。部落内部是不会打仗的，大家都是亲戚，不是血亲就是姻亲，情同手足。】
……在这种状况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因为其成果不稳定。这样一来，举凡土地的栽培、航海、外洋进口商品的运用、舒适的建筑、移动与卸除须费巨大力量的物体的工具、地貌的知识、时间的记载、文艺、文学、社会等等都将不存在。

【霍布斯所说的这一切，都是所谓文明社会的情形，远古基本上没有这些东西。】

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人性竟然会使人们如此彼此互相离异、易于互相侵犯摧毁，这在一个没有好好考虑这些事物的人看来是很奇怪的。

【霍布斯根据自己不靠谱的推测，开始怀疑造物主的智慧。他显然很想说，上帝为什么把这种人性赋予了人类？】

当他外出旅行时，他会要带上武器并设法结伴而行；就寝时，他会要把门闩上；甚至就在屋子里面，也要把箱子锁上。他做这一切时，自己分明知道有法律和武装的官员来惩办使他遭受伤害的一切行为。试问他带上武器骑行时对自己的国人是什么看法？把门闩起来的时候

对同胞们是什么看法？把箱子锁起来时对自己的子女仆人是什么看法？他在这些地方用行动攻击人类的程度不是正和我用文字攻击的程度相同吗？但我们这样做都没有攻击人类的天性。人类的欲望和其他激情并没有罪。在人们不知道有法律禁止以前，从这些激情中产生的行为也同样是无辜的；法律的禁止在法律没有制定以前他们是无法知道的，而法律的制定在他们同意推定制定者前也是不可能的。

【他说的都是阶级社会的情形。私心膨胀，尔虞我诈，贪戾如狼，防意如城。上古没有法律，却有自然法，有上天赋予每一个人的良知。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谁都知道，无缘无故杀害一个无辜的人，就是一种犯罪行为。】

也许会有人认为这种时代和这种战争状态从未存在过，我也相信决不会整个世界普遍出现这种状况，但有许多地方的人现在却是这样生活的。因为美洲有许多地方的野蛮民族除开小家族以外并无其他政府，而小家族中的协调则又完全取决于自然欲望，他们今天还生活在我在上面所说的那种野蛮残忍的状态中。不论如何，我们从原先在一个和平政府之下生活的人们往往会在一次内战中堕落到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这种活生生的事实中可以看出，在没有共同权力使人畏惧的地方，会存在什么样的生活方式。

【美洲的野蛮民族是各式各样的。生活在野蛮残忍状态中的，一般都是被白种人的恶劣榜样所带坏的部落。】

就具体的个人说来，人人相互为战的状态虽然在任何时代都从没有存在过；然而在所有的时代中，国王和最高主权者由于具有独立地位，

始终是互相猜忌的，并保持着斗剑的状态和姿势。他们的武器指向对方，他们的目光互相注视；也就是说，他们在国土边境上筑碉堡、派边防部队并架设枪炮；还不断派间谍到邻国刺探，而这就是战争的姿态。但由于他们用这种办法维持了臣民的产业，所以便没有产生伴随个人自由行动而出现的那种悲惨状况。

【最高主权者是人民而不是君主，霍布斯用已经被污染的江河下游去推想其上游一定也是臭不可闻，并不成立。】

这种人人相互为战的战争状态，还会产生一种结果，那便是不可能有任何事情是不公道的。是和非以及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在这儿都不能存在。没有共同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而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暴力与欺诈在战争中是两种主要的美德。公正与背义既不是心理官能、也不是体质官能。果然是这种官能的话，那么当一个人独处在世界上的时候，这些官能便也会像感觉和激情一样存在于他的身上。它们是属于群居的人的性质，而不是属于独处者的性质。

【这段论述纯粹是扯蛋——人类的习惯法与成文法都滥觞于自然法，源自人的理性。正因为公道与不公道，正义与不正义的观念出自所有人的内心，我心如秤——我们才能不间断地改进与完善法律。促进、推动，并升级人类文明。】

这样一种状况还是下面情况产生的结果，那便是没有财产，没有统治权，没有“你的”、“我的”之分；每一个人能得到手的东西，在他能保住的时期内便是他的。以上所说的就是单纯的天性使人实际处在的恶劣状况，然而这种状况却有可能超脱。这一方面要靠人们的激情，

另一方面则要靠人们的理性。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是对死亡的畏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需的事物的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劳取得这一切的希望。于是理智便提示出可以使人同意的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这种和平条件在其他场合下也称为自然律，在往下的两章中我将更详细地加以讨论。

【霍布斯认为，人的理性是后天产生的。是所有人对所有人战争的残酷后果，使人类产生了理性。——他显然把理性的展现与理性的诞生，混淆到了一起。】

【罗素评论这一章时说：“霍布斯与大多数专制政治的拥护者不同，他认为一切人生来平等。在任何政治也还不存在的自然状态下，人人欲保持个人的自由，但是又欲得到支配旁人的权力。这两种欲望都受自我保全冲动主使。由于它们的冲突，发生了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把人生弄得“险恶、残酷而短促”。在自然状态下，没有财产、没有正义或不义；有的只是战争，而“武力和欺诈在战争中是两大基本美德”。】

16

第十四章 论第一与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约法

霍布斯说：著作家们一般称之为自然权利的，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

【霍布斯自己说过，理性是后天养成的，但在这里他似乎忘记了。】

自由这一语词，按照其确切的意义说来，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自然律是理性所发现的诫条或一般法则。这种诫条或一般法则禁止人们去做损毁自己的生命或剥夺保全自己生命的手段的事情，并禁止人们不去做自己认为最有利于生命保全的事情……权在于做或者不做的自由，而律则决定并约束人们采取其中之一……两者在同一事物中是不相一致的。

因为人们的状况正象上一章所讲的一样，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交战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下，人人都受自己的理性控制。凡是他所能利用的东西，没有一种不能帮助他抵抗敌人，保全生命。这样说来，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人对每一种事物都具有权利，甚至对彼此的身体也是这样。因此，当每一个人对每一事物的这种自然权利继续存在时，

任何人不论如何强悍或聪明，都不可能获得保障，完全活完大自然通常允许人们生活的时间。

【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交战的说法并不成立。婴儿与自己的母亲可能处于交战状态吗？保全生命并不是自然律唯一，甚至是第一的要求。事态的发展有时候也会要求我们献出生命，为了亲人，他人或者相关群体的利益。因为道德的法则与保全自己的愿望一样，早已深植于我们的体内。

至于每一个人对每一种事物都具有权利，甚至对彼此的身体也是这样，更是瞎扯。别人辛辛苦苦建造好的房子你有权进去住吗？绝大多数人的身体与你何干？既非你生，又非你养？

我们只能说，对于别人，我们有正当防卫的权力。对于威胁，我们有采取预防性措施的权力。】

于是，以下的话就成了理性的诫条或一般法则：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在不能得到和平时，他就可以寻求并利用战争的一切有利条件和助力... 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我们自己。

【霍布斯说的不对。防卫过当，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也不对。不能说为了保卫我们自己，我们就有理由把具有一定威胁的邻族斩尽杀绝。】

……如果别人都不象他那样放弃自己的权利，那么任何人就都没有理由剥夺自己的权利，因为那样就等于自取灭亡，而不是选取和平。这就是福音书上那条诫律“你们愿意别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

人”，也就是那条一切人的准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不想要的东西，切勿强加给别人。你不愿意人家虐待你、藐视你、仇恨你、对你不客气、没礼貌、又骂又打，你就不要那样对待别人，强调的是人应该宽以待人，提倡“恕”道。

“恕”是“仁”的消极表现，而其积极表现便是孔子所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与耶稣所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是完全一致的。孔子和耶稣都是天上的大王爷，位次相近，思想也非常接近。

耶稣这句话被镶嵌在联合国的墙壁上。西方伦理学认为它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道德准则，称之为道德上的“黄金律”。它不是消极地限制自己的行为，而是积极地付出自己的爱和善，尊重自己，善待他人。——你愿意别人同情你、爱你、帮助你、尊重你，你也要那样待人。】
一个人行使对任何事物的权利便是捐弃自己妨碍他人对同一事物享有权益的自由。一个人放弃或让出自己的权利时，并不是给予任何其他他人以他原先本来没有的权利……一人消失权利使另一人得到的效果只不过是相应地减少了这人运用自己原有权利的障碍而已。

【错！如果财产属于两人，那么一人放弃则很可能导致另一人全得。这时放弃就等于转让。】

这种契约之所以有约束力，并不是由于其本质，（因为最容易破坏的莫过于人们的言词）而不过是由于畏惧毁约后所产生的某种有害后果而来的。当一个人转让他的权利或放弃他的权利时，那总是由于考虑

到对方将某种权利回让给他，要不然就是因为他希望由此得到某种别的好处。因为这是一种自愿行为，而任何人的自愿行为目的都是为了某种对自己的好处。

【霍布斯奉行的是彻底唯物主义的市侩哲学，他不认为人有良知，有道德，居然说所有人守约都是因为“畏惧毁约后所产生的有害后果”。事实上，上天已经把仁义礼智信深埋于人的心中，不守信用，人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

如果“任何人的自愿行为目的都是为了某种对自己的好处”！——那么千千万万的抗日英烈杀身成仁，为国捐躯，自己能得到什么好处？】
首先，如果有人以武力攻击一个人，要夺去他的生命，他就不能放弃抵抗的权利，因为这样就不能认为他的目的是为了他自己的任何好处。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伤害、枷锁或监禁。

.... 如果权利的转让不是相互的；而是一方转让，其目的是希望因此获得他方或其友人的友谊或服务、博得慈善或豪爽之名、免除其内心的同情之苦、获得天国之报等等，便不是契约，而是赠与、无偿赠与或恩惠；这几个语词所指的是同一回事。

【他总是认为，人们行善都是为了某种利益。跟现在的大多数中国小市民一样，冥顽不灵，愚不可及。】

17

第十四章【论第一与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约法】续

如果信约订立之后双方都不立即履行，而是互相信赖，那么在单纯的自然状态下（也就是在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下）只要出现任何合理的怀疑，这契约就成为无效。

但如果在双方之上有一个共同的并具有强制履行契约的充分权利与力量时，这契约便不是无效的。这是因为，语词的约束过于软弱无力，如果没有对某种强制力量的畏惧心理存在时，就不足以束缚人们的野心、贪欲、愤怒和其他激情……因此，首先践约的人便无法保证对方往后将履行契约，便是违反了他不能放弃的防护生命与生存手段的权利而自弃于敌人。

但在世俗国家中，由于建立了一种共同权力来约束在其他情形下失信的人，这种恐惧失约的心理就没有理由了。由于这一原因，根据信约应首先践约的人便是有义务这样做。

【这是建立国家的好处。以前都是靠舆论与道德的力量让人守信。人类败坏后，这些已经靠不住了。】

一个人转让任何权利时，就是将他权力范围内的享受权利的手段转让了。比如卖地的人就把地面上所生长的牧草和其他一切都转让了。出售水磨的人也不能将推磨的溪流引走。将政府主权给与他人的人就是

让他有权征税养兵、设官司法。

除开上帝以超自然的神启，或是通过他的助手以他的名义传话给中间代理人的方式之外，就不可能和上帝立约。因为除此以外，我们就无法知道自己的信约是否被接受。

解除信约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履行，另一种是宽免。因为履行是义务的自然终结，宽免则是通过对义务所依据的权利的再转让而恢复其自由。

【上帝对人类失望至极，也可以忿然单方面废约——就像上帝对犹太人那样。那说不上是宽免。】

在单纯的自然状态下，因恐怖而订立的契约是有约束力的。比方说，当我许诺向敌人付出赎金或劳务以赎生命时，我就受到这种信约的约束。因为这是一种契约。其中一方得到的利益是生命、另一方则将为此而获得金钱或劳务……甚至是在一个国家之中，如果我被迫允诺付与赎金而从强盗那里赎身出来，在民法没有为我解约以前，我就必需付与。因为我在没有义务时可以合法地从事的事情，也可以出于畏惧而合法地订立信约去做。合法约定的事情，违约就不合法了。

【扯蛋，生命是我们自己的。强盗用我们的生命勒索赎金，根本就没有道理，这种信约可以不守。】

前约可使后约无效。因为一个人在今天把权利转让给某人之后，在明天就不再具有这种权利可以拿来转让给另一个人。不以强力防卫强力的信约永远是无效的。因为正如我在前面已经说明的，任何人都不能让出或放弃自救于死、伤或监禁的权利，避免这类的事情是放弃任何

权利的唯一目的。

【错！人而无信，不知其可。

没有被强迫，自愿订约，就应该守信。】

人类根据天性会“两害相权，取其轻者”。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一条真理。只要看一看囚犯判罪后虽已服法，但解赴刑场或送进监狱时还是要用武装人员，就可以知道。

控告者的证据，如果不是自愿提供的，在本质上就应当认为是不可靠的，因而也就是不足为据的……刑讯逼出的控告不能当作证据。因为刑讯只能在进一步查究和探寻真实状况时作为一种推测与指引的手段。在那种情形下坦白的事情只能给受刑者减轻痛苦，而不能给施刑者提供材料，所以不能当作充分的证据来相信。

【刑讯逼出的证据，如果合乎逻辑，仍然可以采信。譬如说逼迫某人说出他掩埋赃物的地点。如果挖掘之后证明他说的很对，为什么就不能采信，给他定罪呢？】

语词之力太弱，不足以使人履行其信约，人的本性之中，可以想象得到的只有两种助力足以加强语词的力量：一种是对食言所产生的后果的恐惧，另一种是因表现得无需食言所感到的光荣或骄傲。后者是一种极其少见而不能作为依据的豪爽之感，在追求财富、统治权和肉欲之乐的人中尤其罕见，偏偏这种人却占人类的绝大部分。

【霍布斯不知道什么是一诺千金。】

第十四章 论第一与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约法（续）

霍布斯说：（在遵守契约这件事上）可以指靠的激情是畏惧。这种激情有两种十分普遍的对象，一种是不可见的神鬼力量，另一种是失约时将触犯的人的力量。在这两种力量中，前一种力量虽然较大，但就畏惧感讲来，则一般是对后一种的畏惧较大……

在文明社会的时代以前，或在战争使文明社会状态中断时，除开各人对自己崇拜如神并看作在背信弃义时会对自己进行报复的那种不可见的力量所感到的畏惧以外，就没有其他东西可以加强通过协议订立的和平条约，使之不为贪婪、野心、肉欲或其他强烈欲望的引诱所危害。

【战争中的仇恨使文明状态中断，在这种时刻，宗教的作用就会显现。日本人之特别残忍，已经证明了他们的宗教-神道教的野蛮落后。在日本，神道教所祭拜的“神”不仅是中国人所谓的神祇，也包括一些令人骇闻、恐惧的凶神恶煞。——也就是说，在这个教派中没有善神和恶神的区别。人只要做了特别诡异，并且是其它人干不出来的事，就可以成神。这直接导致了日本人善恶不分，惟力是视性格的形成。在明治时代，在政府的倡导下，崇拜神道教成了日本国民的义务。日本战败后，盟军总司令要求日本废除国家神道，神道教遂成为民间宗教，虽然如此，神道教至今仍是日本人最为崇信的宗教，其教徒占总人口的 80%。——事实上，这是日本文明的一种深层隐患。】

因此，不受世俗权力管辖的两造之间所能做的一切，便是彼此相约到

所畏惧的神面前去发誓。。。异教徒的誓言形式是这样：“不如约就请周彼特神象我杀这兽一样杀死我。”而我们的誓言形式则是这样：“我将怎样怎样做，愿上帝佑我。”……誓言不能增加约束力。因为信约如果合法的话，就不论有没有誓言，在神的眼中都是有约束力的；如果不合法的话，则纵有海誓山盟，也完全没有约束力。

【誓言可以增加约束力。一个人愈虔诚，他在神面前的誓言愈有约束力，这是显而易见的。】

18

第十五章 论其他自然法

根据人们有义务将那些保留起来就会妨碍人类和平的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的自然法就产生了第三自然法——“所订信约必须履行”。没有这一条自然法，信约就会无用，徒具虚文，而所有的人对一切事物的权利也会仍然存在，我们也就会仍然处在战争状态中。

这一自然法中，就包含着正义的泉源。因为事先没有信约出现的地方就没有权利的转让，每一个人也就对一切事物都具有权利，于是也就没有任何行为是不义的。在订立信约之后，失约就成为不义，而非正义的定义就是不履行信约。任何事物不是不义的，就是正义的。

【霍布斯是典型的本本主义者，他所谓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的观点，根本就不能成立。没有法律，一个陌生人随便抢劫，甚至杀死妇女儿童，就是天经地义的吗？就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吗？他所说，任何事物不是不义的，就是正义的，同样不能成立。很多事物其实是中性的。】

在正义与不义等名称出现以前，就必须先有某种强制的权力存在，以使人们...履行其信约...这种共同权力在国家成立以前是不存在的。这一点也可以从经院学派关于正义的一般定义中推论出来，因为他们说：“正义就是将每人自己所有的东西给与自己的恒定意志”。这样说

来，没有所有（即没有所有权）的地方就没有不义存在；而强制权力没有建立的地方（也就是没有国家的地方）就没有所有权存在；在那种地方所有的人对一切的东西都具有权利；因之，没有国家存在的地方就没有不义的事情存在。由此看来，正义的性质在于遵守有效的信约，而信约的有效性则要在足以强制人们守约的社会权力建立以后才会开始，所有权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

【“正义就是将每人自己所有的东西给与自己的恒定意志”，是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的名言。把一个人“应得”的东西给予他，就是罗马法上的“正义”，并不仅仅是霍布斯所说的所有权。

西塞罗就猛烈抨击过那些仅仅视法律上的东西为正义的观点（也就是霍布斯的观点），他说，“如果正义在于服从成文法律和人民的决议，如果正像那些哲学家断言的那样一切都应以是否有利来衡量，那么这些法律便会遭到任何一个人的蔑视和破坏，如果他认为这样对他有利，只要他可能这样做”。

“正义只有一个，它对所有的人类社会都有约束力，并且它是基于一个大写的法，这个法是运用指令和禁令的正确的理性。”

中国的伟大思想家孟子同样认为，正义扎根于人的内心之中，是与生俱来的。他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四端之一的“是非之心”即为“正义之心”。

由此可见，无论是西方思想史，还是东方思想史，都同样认为人类在原始状态下就有了正义原则。霍布斯所说，不足以为凭信。】

19

第十五章 论其他自然法（续）

愚昧之徒心里认为根本没有所谓正义存在，有时还宣之于口。他们郑重其事地断言，每一个人的自我保存与满足交给各人自己照管以后，大家就没有理由不按照他认为有助于这一方面的方式行动。因此，立约与不立约，守约与不守约，只要有助于个人利益，就不违反理性。

（他们认为）神的王国是凭暴力得来的，如果能用不义的暴力获得，那又怎么样呢？当我们像这样获得神的王国而又不可能受到伤害时，难道是违反理性的吗？不违反理性就不违反正义，否则正义便永远不值得推崇了。

根据这种推理，获得成功的恶便得到了美德之名，有些人在所有其他方面都不曾容许背信的事情，但却容许背信以窃国。异教徒相信萨顿是被他的儿子周彼特废黜的，然而又相信这位周彼特神是惩罚不义之神，这种情形倒有一点象寇克所编的《利特顿氏著作评注》一书中的一条法律，其中说：法定王位继承人以叛逆罪丧失公权时，王位仍得传与；并自得位之时起，公权丧失即无效。根据这种主张，人们很容易作出一个推论说：在位之王虽是父亲，当然王位继承人弑父时虽然可以称为不义或加以任何其他恶名，但却决不能说是违反理性；因为

人们所有出于意志的行为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最有助于达成其目的的行为则是最合理性的行为。不过，无论如何这种似是而非的推理却是站不住脚的……

要是有一人宣称他认为欺骗那些帮助他的人们是合理的行为，那么，他有理由能够期待的保障安全的手段便只是从他一个人单独的力量中所能获得的手段。因此，破坏信约之后又宣称自己认为这样做合理的人，便不可能有任何结群谋求和平与自保的社会会接纳他，除非是接纳他的人看错了人……

可以想像得出的道路只有一条，那便是不破坏信约而遵守信约。至于以叛乱取得主权的另一例子则可以显然看出：虽然可以得到这种结局，但由于按照常理无法预期，而只能预计出现与之相反的情形；同时，像这样获得国权以后，其他的人就会起而效尤，所以这种举动便是违反理性的。

这样说来，正义（即遵守信约）是一条理性的通则，这种通则禁止我们做出任何摧毁自己生命的事情，因之便是一条自然法。

【自然法统治着人类，遵守信约就是自然法中非常重要的一条。虽然说“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少数民族非常野蛮落后，自然法仍然统治着那里。所以孔子才会接着说：“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

……另外有些人承认守信是一条自然法，但却认为对某些人可以例外，诸如异教徒以及一贯不履行信约的人等都是，这种说法也是违反理性的。因为人们的任何过错如果足以使我们解除已订立的信约的话，那

么这种过错理所当然地、便应当足以使我们不去订立信约。

【做人应该先君子，后小人。不能率先违约，自甘堕落，授人以柄。】

义士便是尽最大可能注意，使他的行为完全合乎正义的人；不义之徒则是不顾正义的人。在我们的语言中，把这两种人称为有正义感与无正义感……义士便不会由于一两次因感情冲动或是弄错了人或事所做出的不义行为而失去义士的称号；一个不义之徒也不会由于出自畏惧而做出或不做的行为而失去不义的品质，因为他的意志不是根据正义、而是根据他所要做的事情的明显利益形成的。使人们的行为具有正义色彩的是一种罕见的高贵品质或侠义的勇敢精神，在这种精神下，人们耻于让人看到自己为了生活的满足而进行欺诈或背信。

【义士或者先义后利，或者根本不讲利益。不义之徒则唯利是图，唯利是视，不知正义为何物。】

品行的不义指的是进行侵害的倾向或居心，它在没有变成行动以前，而且也无需假定有任何人受了侵害，就已经是不义的。但行为的不义（也就是侵害）则假定有一个受了侵害的人存在……在一个国家之中，平民可以互相免除债务，但却不能宽免使他们受损失的抢劫或其他暴行。因为不偿债时受侵害的是他们自己，而抢劫和暴行所侵害的却是国家的人格。

【抢劫或其他暴行已经触犯国家法律，不能私了。】

交换的正义是立约者的正义，也就是在买卖、雇佣、借贷、交换、物物交易以及其他契约行为中履行契约。分配的正义则是公断人的正义，也就是确定“什么合乎正义”的行为……分配的正义，更确切的说

法是公道。这也是一种自然法。

【什么是分配的正义，举一个例子：《史记》记载，陈平当老百姓时，所居的库上里祭祀土地神，陈平做主持割肉的人，他把祭肉分配得很均匀。父老乡亲们说：“好啊，陈家孩子真会做分割祭肉的人！”陈平说：“唉，假使让我陈平主宰天下，也会像这次分肉一样啊。”】

“而抢劫和暴行所侵害的却是国家的人格”，这句话太经典了，国家的意义之所在。

亚里士多德说，“凡订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所以，要不是徒有虚名，而真正无愧为一‘城邦’者，必须以促进善德为目的。不然的话，一个政治团体就无异于一个军事同盟。

如果不是这样，法律也无异于一些临时的合同，只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临时保证’而已，——而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

20

第十五章 论其他自然法（续）

正义取决于事先存在的契约，感恩则取决于事先存在的恩惠，也就是取决于事先存在的自由赠与；这就是第四自然法，可以用下面的方式加以表述：“接受他人单纯根据恩惠施与的利益时，应努力使施惠者没有合理的原因对自己的善意感到后悔。”因为要不是为了自己的好处就没有人施惠。道理是这样：赠与是自愿的，而一切自愿行为，对每一个人说来，目的都是为了自己的好处。人们如果看到自己将在这方面吃亏，恩惠或信任也就不会开始了，从而互助和人与人之间相互的协调也就不会开始了。这样一来，人们便会仍旧处在战争状态当中，这跟第一和基本自然法所主张的寻求和平是背道而驰的。

【霍布斯总是站在市侩的角度来看问题。似乎不知利他主义为何物。他说赠与都是为了自己的好处。而事实上父母把财产赠与儿女，大半都出于纯粹的父爱、母爱，难得会想到自己要从中获取什么好处。许多富人捐献财产，赈济穷乏，同样源于人性中的善良与慈悲，并不是想上下其手，谋取什么名利。】

第五自然法是顺应，也就是说：每一个人都应当力图使自己适应其余的人……一个人如果性格乖张，力图保持对自己没有必要、而对他人又必不可缺的东西；同时他又性情顽固，无法使之改正，这种人就会

被认为妨碍社会而被抛弃或驱除。我们既然看到每一个人不但是根据权利，而且是根据必然的本性，都应当尽一切可能力求取得自我保全所必须的一切，所以为了不必要的东西而违反这一点的人便应当对因此而造成的战争负责；他所做的事情也就违反了规定人们寻求和平的基本自然法。遵守这条自然法的就可以称为合群，拉丁文称之为和顺，相反的情形就称为顽固、不合群、刚愎自用和桀骜不驯等等。

【人性本善，仁者爱人，其表现就是力图使自己适应其余的人，尽量不给他们添麻烦。】

第六自然法是：当悔过的人保证将来不再重犯，并要求恕宥时，就应当恕宥他们过去的罪过。因为恕宥就是允许取和。虽然对坚持抱敌意的人，允许取和不能算是取和而是畏惧，但对保证将来的人不允许取和则是不愿和平的表示，因之便是违反自然法。

【这不是什么自然法，而是霍布斯的臆断。

如果一个人杀了很多人，被捕后痛哭流涕，要求恕宥，保证将来不再重犯，人们应该恕宥他吗？

对于罪不容诛的元恶大憝，如果宽赦，后面的仿效者必定会接踵而至，纷至沓来。人们寻求的和平将杳如黄鹤，永远都不会出现。】

21

第十五章【论其他自然法】续

第七自然法是：在报复中，也就是在以怨报怨的过程中，人们所应当看到的不是过去的恶大，而是将来的益处多。这一自然法规定除了为使触犯者改过自新和对其他人昭示儆戒之外，禁止以其他任何目的施加惩罚。这一自然法是上一自然法——要求人们在保证将来的条件下进行宽恕——的必然结论。此外，不考虑警诫和未来的利益而进行的报复便是对于无目的地伤害他人感到得意或光荣。因为目的总是未来的事情，而无目的的光荣便是违反理性的虚荣。没有理由地进行伤害就会造成战争，这就违犯自然法，一般都称之为残忍。

【在正义的报复中，应该罚当其罪。譬如说，日本军队经常在其他国家屠杀平民，且日本平民几乎百分之百狂热支持日军侵略他国。在这种情况下，盟军以原子武器摧毁日本城市，就是一种适当的报复，不能说是残忍。】

一切仇恨与轻视的表示都足以引起争斗，因为大部分人都宁愿冒生命的危险而不愿忍辱含垢。于是，我们便定下这样一条诫条：作为自然法的第八条：任何人都不得以行为、言语、表情、姿态表现仇恨或蔑视他人。违犯这一自然法的人一般称之为侮辱。

【不得随意蔑视、侮辱他人。这是仁者的本分，也是君子的心戒。可

以称之为自然法的一个法条。】

在单纯的自然状态下，正像前面所说明的一样，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根本没有谁比较好的问题存在。现今所存在的不平等状态是由于市民法引起的。我知道，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一篇中将以下说法当成他学说的基础：人类根据天性说来，有些人更宜于“治人”，这就是较为贤明的一类人（他本人认为自己由于他的哲学就属于这一类人）。另一类人则以“役于人”为相宜，这种人就是身体强壮而不属于他那种哲学家之列的人。他的意思好像是说：主仆之分不是由于人们同意而产生的，乃是由于智力的差别而产生的。这种说法不但违反理性，而且也违反经验；

【如果说某些人更适合做统治者，那首先肯定是身体强壮而勇于战斗的勇士，如刘邦、项羽、李世民、黄巢、成吉思汗、朱元璋、李自成、努尔哈赤这类人。智谋之士，哲学家、思想家们，不过是军事首领的依附者而已。

曷足以智略称尊耶？】

因为世间很少人会愚蠢到不愿意自己管自己的事而宁愿受治于人的。当智者满心自傲地和不相信自己智慧的人以力相争时，并不能始终或经常获胜，甚至几乎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获胜。因此，如果人生而平等，那么这种平等就应当予以承认。如果人生而不平等，那也由于人们认为自己平等，除了在不平等的条件下不愿意进入和平状态！因而同样必需承认这种平等。因此，我便制定第九自然法如下：每一个人都应当承认他人与自己生而平等，违反这一准则的就是自傲。

【追求民主，追求自己管理自己，不愿被别人支使、被别人奴役是人类的天性，其基础就在于人的智力、体力、道德都相差无几。罗素说：“霍布士与大多数专制政治的拥护者不同，他认为一切人生来平等”，是很准确的。】

下一自然法是根据上一自然法而来的：进入和平状态时，任何人都不应要求为自己保留任何他不赞成其余每一个人要为自己保留的权利。正如所有寻求和平的人都必需放弃某些自然权利，也就是不具有为所欲为的自由；人们也必须为了自己的生命而保留某些权利，如支配自己的身体的权利，享受空气、水的权利、运动的权利、通过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道路的权利、以及一切其他缺了就不能生活或生活不好的东西的权利等等。在这个问题上，如果人们在建立和平时为自己本身要求不承诺给予别人的东西，他便违反了前一法则——规定人们承认天生的平等的法则，因之也就违反了自然法。遵守这种法则的人谓之谦谨，违反这种法则的人谓之骄纵，希腊人把破坏这一法则的事称为超过本分的欲求。

【换句话说，特权是等级制度的规定，与民主格格不入。

赵国要进入民主社会，就必须铲除一切特权。让骄纵之人学会谦抑，平等待人。】

同时，一个人如果受人信托在人与人之间进行裁断时，那么自然法就有一条诫条要求他秉公处理。因为没有这一点人们的争端就只有凭战争决定。这样说来，裁断偏袒的人便是滥用职权来阻止人们任用公正的裁判者和公断人，因之也就违反了基本自然法而成为战争的原因。

这一自然法是根据将按理应属于各人的东西平等地分配给每一个人的法则而来的。遵守这一自然法就谓之公道。正象我在前所说的，这也称为分配的正义。违犯这一自然法就称为偏袒。

【可见公道或分配的正义是东西方人类的共同追求。楚辞所谓“秉德无私，参天地兮”，歌颂的就是公正无私之德合乎自然法，合乎天道。】根据这一法则又可以推论出另一法则——不能分割之物如能共享，就应当共享，数量允许时，应不加限制；否则就应当根据有权分享的人数按比例分享。因为不像这样分配就会不平均，与公道相违。

但有些东西既不能分割，又不能共享。那么规定公道之理的自然法便要求全部权利以抽签方式决定。要不然就轮流使用，让第一次占有权以抽签方式决定。因为公平分配是一条自然法，而我们又想不出其他的公平分配的方法。

抽签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凭人意决断的，另一种是自然的。前者是由竞争者协议同意。后者要不是根据嫡长继承权决定（希腊人称之为按命运应得之分给与），便是以原占有权决定。因此，不能共享也不能分割的东西就应当断与第一占有者；在某些情形下则应当作为按命运应得之分取得而断与长子。

【中国从西周开始实行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

生活在陕西岐山的周部落，在古公亶父为君时，嫡长继承制还没有完全确立。古公的少子季历继承王位，而长子泰伯、次子仲雍出奔长江流域。季历传位于长子姬昌，姬昌又传位于长子姬发。姬发灭商后，大力推行嫡长子继承制。从此宗法制度被作为中华帝国的立国原则世

世代代延续下来。宗法制是“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周朝规定：只有嫡长子才是继承王位或爵位的唯一合法者，庶子即使比嫡长子年长或更有才能，也无权继承。

这就使弟统于兄，小宗统于大宗，定分止争，秩序井然。

——按照希腊人和欧洲人的说法，这就是上天按命运应得之分给与，而凡人按命运应得之分获取。】

（未完待续）

附录

崔治平作品集

- 《[人类从哪里来](#)》(2010年2月24日)
- 《[真龙天子的七回轮转——祖龙](#)》(2010年5月18日)
- 《[祖龙为什么创造人类](#)》(2010年5月18日)
- 《[真龙天子的第二次轮转——秦始皇帝](#)》(2011年3月21日)
- 《[什么是“千年王国”](#)》(2010年11月12日)
- 《[上天为什么要创造美国](#)》(*美国的历史使命*) (2012年6月20日)
- 《[中国崛起，台湾至关重要](#)》(2012年2月29日)
- 《[叙利亚战局走向](#)》(2012年8月12日)
- 《[宇宙的秘密](#)》(*众神眼中的宇宙*) (2012年9月22日)
- 《[太阳系与地球的起源](#)》(2012年12月7日)
- 《[是谁创造了生命](#)》(2013年1月29日)
- 《[「正义论」简评](#)》(2013年5月1日)
- 《[柏拉图政治理论概述](#)》(2013年5月9日)
-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2013年5月21日)
- 《[伊壁鸠鲁学派与社会契约论](#)》(2013年7月4日)
- 《[斯多葛哲学与自然法](#)》(2013年8月16日)
- 《[终极答案：先有鸡还是先有蛋](#)》(2014年2月14日)
- 《[论「旧约·创世纪」](#)》(2014年5月26日)
- 《[天赋人权都有哪些](#)》(2015年2月12日)
- 《[各国宪法中几种“权利法案”之比较](#)》(2015年7月20日)
- 《[宪法与国家机构](#)》(2016年8月17日)
- 《[近现代欧美政治学名著泛读](#)》(*未完待续*) (2017年8月6日)
- 《[宇宙中反物质消失之谜的破解](#)》(2018年10月23日)
- 《[“汉末三国”这个历史时代，到底特殊在哪里](#)》(2019年03月4日)
- 《[东汉末年的名士、隐士——庞德公，到底是何方神圣](#)》(2019年4月6日)
- 《[盘古伏羲的原型是谁，创造本期人类的那一位到底是谁](#)》(2019年7月1日)
- 《[宇宙大爆炸理论是不是伪科学？](#)》(2024年7月17日)
- 《[古代皇帝都是“真龙天子”吗？](#)》(2024年7月20日)
- 《[你说的天国地狱在哪里，为什么我们看不见？](#)》(2024年7月23日)
- 《[科学与神学的关系](#)》(2024年7月25日)
- 《[怎样证明上帝存在？](#)》(2024年7月25日)
- 《[什么是天意？](#)》(2024年8月20日)
- 《[为什么工业革命没有发生在中国？](#)》(2024年8月31日)
- 《[为什么说“暗能量”并不存在？](#)》(2024年9月9日)
- 《[怎样破解宇宙“热寂”？](#)》(2024年9月11日)
- 《[学习科伦索主教，树立科学理性的信仰](#)》(2024年9月26日)
- 《[上帝是如何创造宇宙的，是谁创造了上帝？](#)》(2024年10月6日)

短文

- 《[潼关道的形成](#)》
- 《[幸福是什么](#)》
- 《[现在是盛世吗](#)》